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云霄字（2026）第003号



建设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樊晓毅

报告编制单位：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莉

报告编制：马先骏 韩潇

报告审核：秦涛

报告审定：林鹏程

建设单位（盖章）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18690205760

传真：-

邮编：839000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绿州大道 111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7799229925

传真：-

邮编：831100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光明社区建国西路原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1-4 层 1101-A277 号（40 区 5 丘 4 栋）



格栅间



格栅机



提升泵房



沉砂池



事故/调节池



生化池



加药间



精细格栅间



污水总排口及标识牌



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



进口在线监测设备



厂区中心地下水监测井



厂区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中控室



电锅炉



厂内绿化



厂内道路及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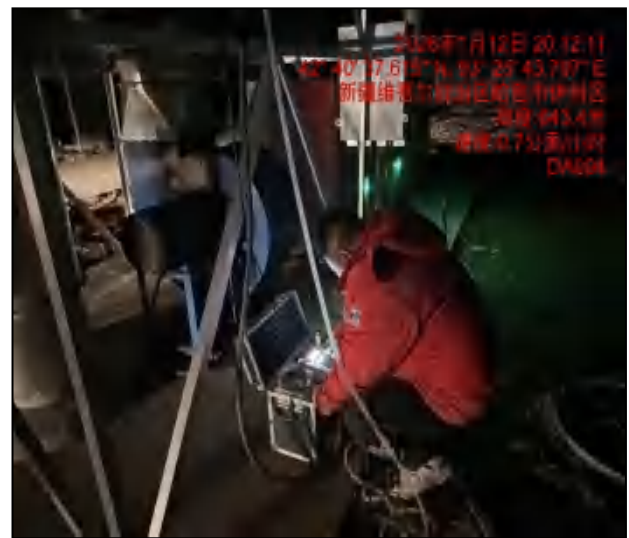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



噪声现场监测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



厂区北侧地下水监测井现场监测



厂区中心地下水监测井现场监测



厂区南侧地下水监测井现场监测

目录

1 前 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2.2 行政法规、文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5 其他相关文件.....	3
2.6 验收范围.....	3
3 项目概况	5
3.1 原有工程建设情况.....	5
3.1.1 污水处理工艺.....	5
3.1.2 污水处理厂来水及出水概况.....	6
3.1.3 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6
3.2 本次改扩建工程概况.....	7
3.2.1 基本情况.....	7
3.2.2 地理位置.....	7
3.2.3 项目平面布置.....	8
3.2.4 项目收水范围与排水去向.....	12
3.2.5 建设内容.....	14
3.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2
3.2.7 生产工艺.....	22
3.2.8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0
4.1.1 废气.....	30
4.1.2 废水.....	31
4.1.3 噪声.....	32
4.1.4 固体废物.....	32
4.2 污染源治理及环保投资.....	3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6
5.1.2 环境质量现状.....	36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37
5.1.4 主要环境影响.....	37
5.1.5 环境保护措施.....	38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39
5.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9

5.1.8 结论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3 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6.1.1 废气验收标准	46
6.1.2 废水验收标准	46
6.1.3 噪声验收标准	47
6.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47
6.2 总量控制指标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8
7.1 监测内容	48
7.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	49
7.2.1 废气监测	49
7.2.2 废水监测	50
7.2.3 厂界噪声监测	50
7.2.4 地下水	5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1 监测分析方法	5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8.2.1 水质监测分析	55
8.2.2 气体监测分析	55
8.2.3 噪声监测分析	55
8.3 数据审核	5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6
9.2 废气监测结果	56
9.3 废水监测结果	61
9.4 噪声监测结果	66
9.5 地下水监测结果	66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7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70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70
10.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70
10.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71
10.5 风险事故及应急预案检查	71
11 验收监测结论	73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73
11.2 项目建设情况	73

11.3 监测情况	73
11.4 验收结论	74
12 验收建议	7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附件 1：《关于〈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 年 7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45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关于《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专家会议纪要（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6：项目竣工、调试公示证明

附件 7：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合同

附件 8：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验收意见（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9：监测报告

1 前言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哈密高新区）前身是哈密工业园区，始建于 2003 年，2015 年 8 月设为哈密高新区，2016 年被列为自治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五地七区”之一；2018 年 2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绿色园区”；已发展形成了以新型综合能源、新型装备制造、新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物流和服务业等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包括北部新兴产业园区、石城子光伏产业园、哈密烟墩产业集聚区和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园区。

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哈密市中心城区南侧，距市区约 10 公里。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能源转化、机械制造、矿产品精深加工和铁路物流等循环经济产业，配套有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园区原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000m³/d，采用 A2/O+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后回用于大南湖煤电基地作为生产用水。现状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9 月 3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652201710770659Y002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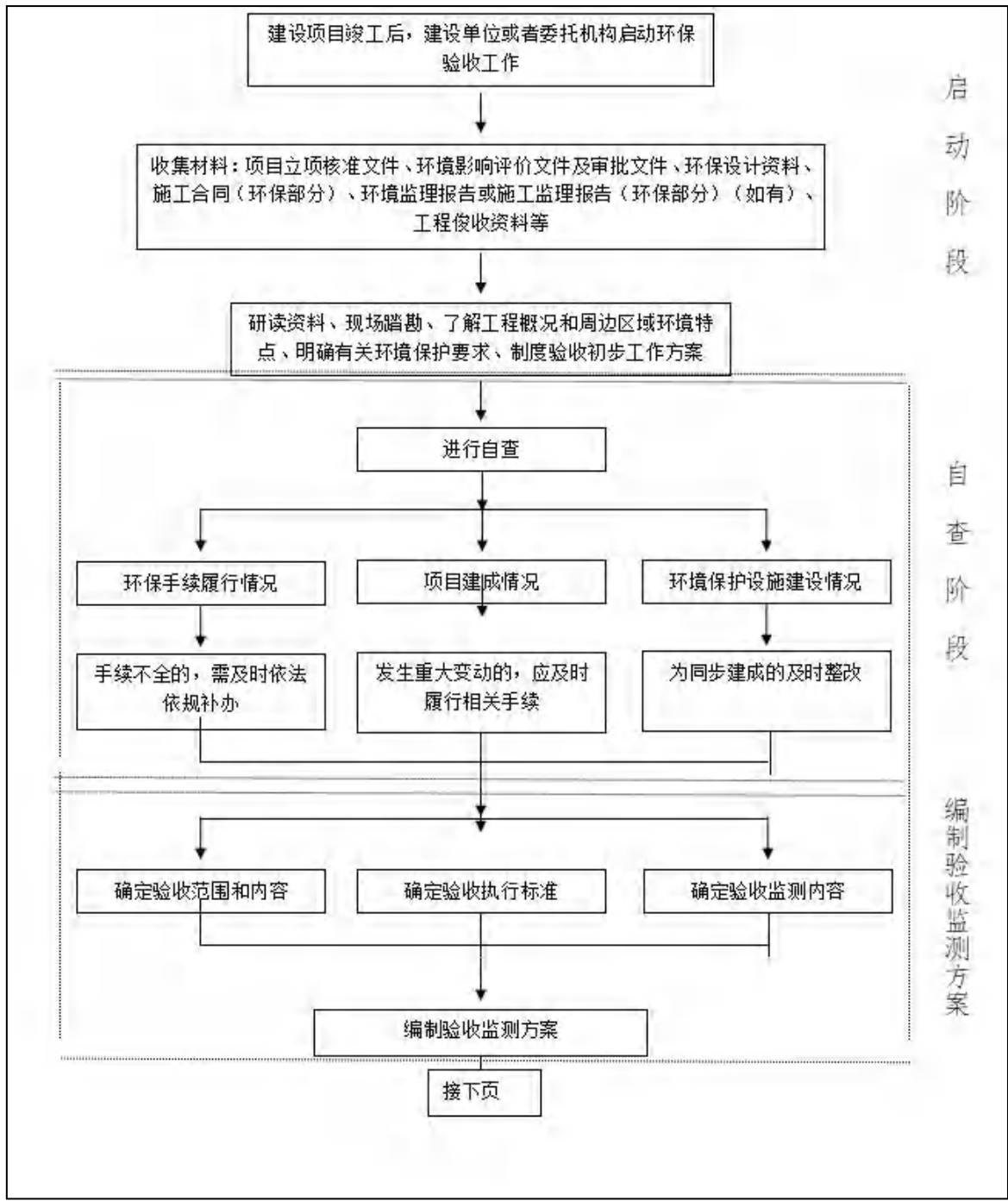
随着南部循环产业园区的发展、更多企业数量的引进，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及生活污水处理水量增加，原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将不满足需求。为此，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密高新区管委会”）在原有污水处理厂基础上实施“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本项目），改进污水处理工艺，增加污水处理能力至 10000m³/d，以适应园区发展。本次改扩建项目采用深度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大南湖煤电厂、园区企业生产、园区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尾水可全部消纳，中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次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

〔2022〕145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2025年8月起扩建项目注水内循环，进行设备调试。因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内容进行了部分优化调整，因此项目于2025年12月5日开展了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工作，经专家评审以及生态环境局确认，将申请说明一并作为本次验收材料（见附件5）。2025年12月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备案证明，备案号650502-2025-069-L。2025年12月2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12652201770371780A005V，2026年2月3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调整，许可证编号：11652200MB0B97404Q001V。2026年3月10日完成了污水总排口水质在线监测设施比对验收。

2025年11月，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接受委托后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结合收集到的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26年1月7日至12日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工作，2026年3月14日至15日对地下水进行了复测，监测单位为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在现场调查、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编制完成《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具体工作程序见图1-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委托机构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收集材料：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环保部分）、环境监理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如有）、工程峻收资料等

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情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度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进行自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手续不全的，需及时依法依规补办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为同步建成的及时整改

确定验收范围和-content

确定验收执行标准

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接下页

启动阶段

自查阶段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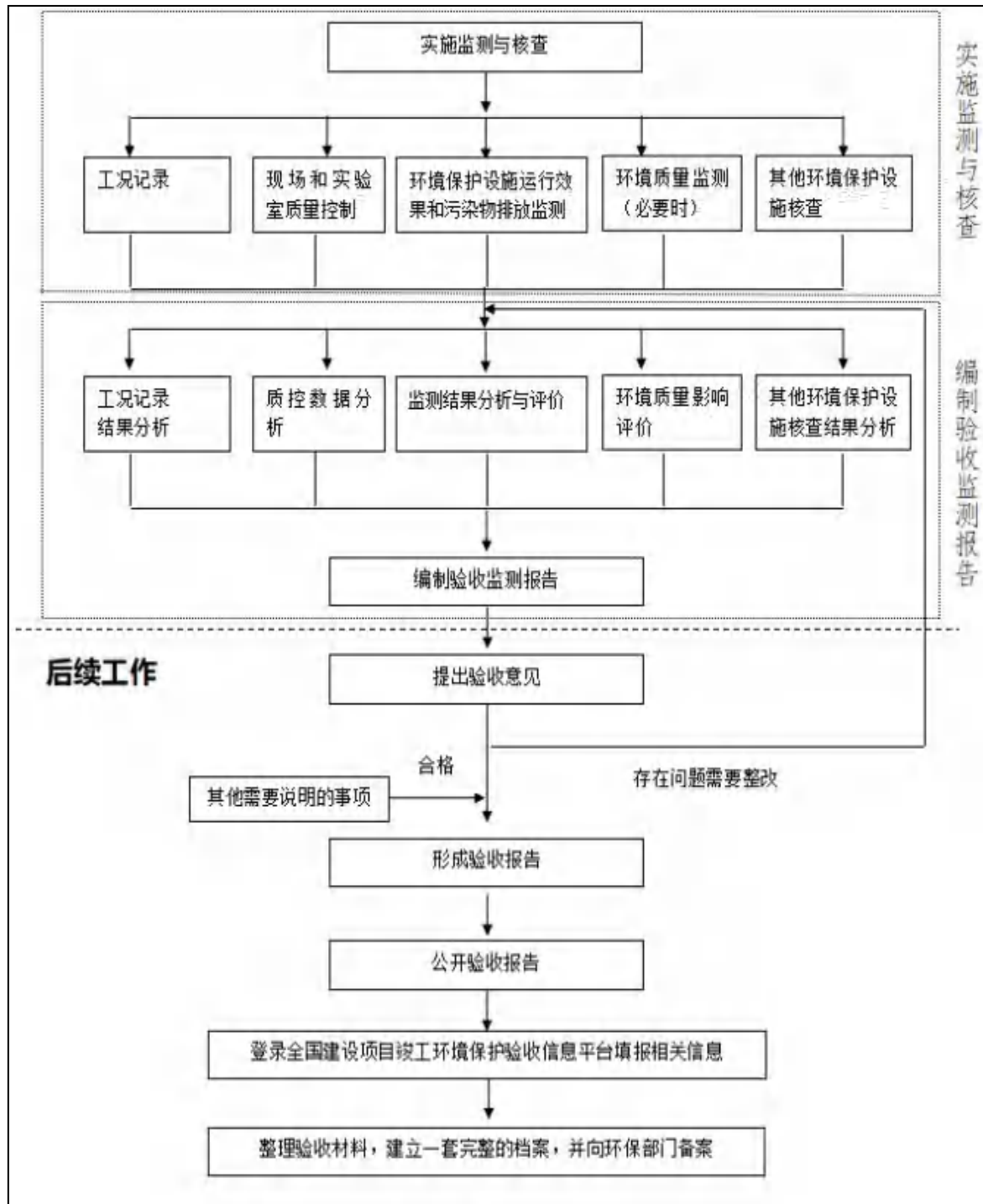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5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号，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2 行政法规、文件、技术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
- (2)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4)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736号，2021年2月23日）；
- (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 (9)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10)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关于〈哈密工业园区重工业加工区污水处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评价函〔2013〕745号，2013年8月26日）；
- (2)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3) 《关于〈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环审〔2022〕145号，2022年7月22日）。

2.5 其他相关文件

- (1)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
- (2)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整体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验收范围属于《2022年哈密高新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内容范畴，符合验收的原则要求。

3 项目概况

3.1 原有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原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m³/d，2013 年，由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同年 8 月 26 日，由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3〕745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原有工程于 2014 年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9 月 3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652201710770659Y002Q。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原有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数量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格
主体工程	进水控制井	1 座	1.5m×1.5m，H=5.5m
	格栅间	1 座	15.0m×13.5m，H=11.25m
	提升泵房	1 座	11.9m×6.6m，H=12.85m
	旋流沉砂池	2 座	Φ1.83m，V=3.27m ³
	水解酸化池	1 座	分 2 格，单格尺寸 26.6m×13.6m，H=5.0m，V=1848m ³
	A ² /O 反应池	1 座	5 廊道，28.6m×29.45m，H=5.0m，V=4211m ³
	二沉池	2 座	D=15.0m，H=6.53m，V=930m ³
	深度处理提升泵池	1 座	5m×4m，H=2m
	曝气生物滤池	1 座	14.0m×6.8m，H=6.8m，V=647m ³
	消毒间	1 座	81.25m ³
	鼓风机房	1 座	203.5m ³
	污泥储池	1 座	24m×12m，H=7.15m
	污泥浓缩脱水间	1 座	22.5m×12.5m×5.4m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	963.88m ² ，1 座 2 层钢混建筑，包括机修、仓库及车库
	变电所	1 座	129.88m ²
	锅炉房	1 座	178m ² ，原燃煤锅炉拆除，目前闲置
	门卫室	1 座	28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变配电站内设置 2 台干式变压器，设置全金属封闭铠装中置式开关柜 5 面	
	供水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采暖	空调、电暖器	
	排水	厂区内建设排水沟，排入厂区进水控制井	
	道路	厂区主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宽 6.0m，次干道宽 4.0m。	

3.1.1 污水处理工艺

原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园区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厂区，经粗格栅间→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 生化池→污泥回流泵池→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达标，通过送水泵房进已建中水管线，至大南湖煤电企业回用，水解酸化池、二沉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回流泵房，一部分送往 A²/O 生化池回用，一部分送至污泥脱水机房脱水后外运填埋。

原有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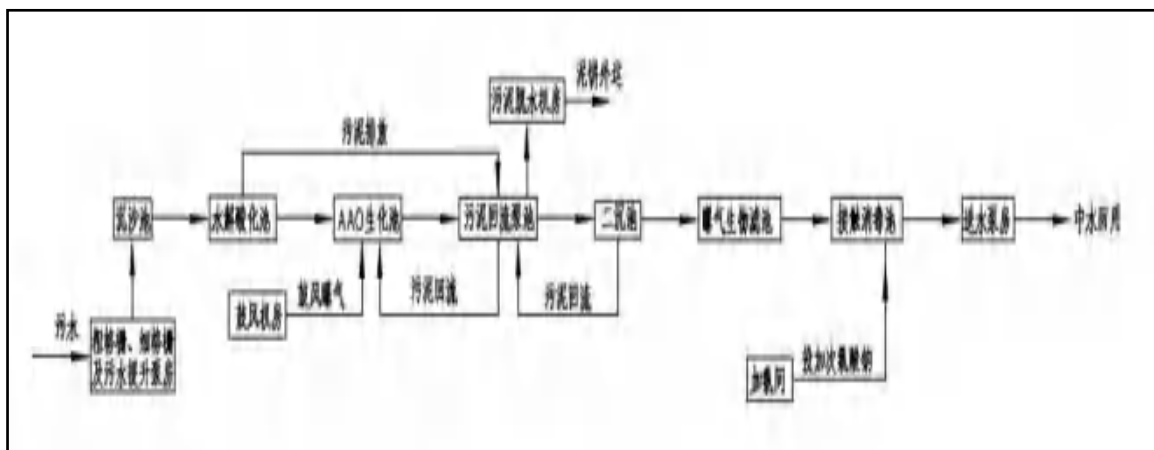


图 3.1-1 原有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1.2 污水处理厂来水及出水概况

园区企业产生的废水全部自行处理后回用，仅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通过送水泵房进已建中水管线，至大南湖煤电企业回用。

3.1.3 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1）未建设除臭系统，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2）厂区污泥机脱水后含水率只能达到 80%，为确保符合环保要求，目前污泥在厂区污泥浓缩池内暂存，定期送往哈密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填埋。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会增加恶臭气体的产生排放。由于污泥含水率高、体积大，也会造成运输资源的浪费。

（3）受资金限制，工艺配套不完善，对于超标排放的工业污水没有预留安全处置手段。处理工业废水可能导致微生物死亡、水质超标。因此目前仅接纳生活污水，但存在部分企业不合规排放生产废水的情况，目前无法通过调查确认排放企业及排放量。

（4）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早，未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不能及时对厂区周边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5）厂区内在线监测废液在消毒间库房暂存，使用塑料包装桶存放，地面进行硬化防渗、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托盘，并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盗措施。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设有管理台账，目前未发生泄漏环境事故。但废液暂存仍有待规范。

3.2 本次改扩建工程概况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位于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侧约1km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93°25'36.55"，北纬42°40'52.48"。

占地面积：项目新增占地30348.60m²，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50000m²。

劳动定员与工作班制：污水处理厂原有工作人员15人，本次改扩建不新增人员。工作制度和原有污水处理厂一致：年运行365d，生产人员及维修人员三班二运转；其他岗位为一班制，每班8h。

设计建设规模：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000m³/d，改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0m³/d。

实际建设规模：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000m³/d，改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0m³/d。

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9139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3.2.2 地理位置

哈密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东端，地跨天山南北，总面积15.3万km²。哈密市最东在星星峡东北东经96°23'00"处，最西在七角井以西东经91°06'33"处，最南为哈密市嘎顺戈壁的白龙山附近北纬40°52'47"，最北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的大哈甫提克山北纬45°05'33"。南北距离约440km，东西相距约404km。东部、东南部与甘肃省酒泉市为邻；南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西部、西南部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吐鲁番地区毗邻；北部、东北部与蒙古国接壤，有长达586.663km的国界线。

本项目位于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南部。厂址东距南湖乡地下水源地2.3km、距离最近的村庄居民区约2.6km、距哈若线2.5km，南距南湖水库约2.3km。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变化。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3.2-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图3.2-2。

3.2.3 项目平面布置

改扩建后全厂粗细格栅间共用，在事故/调节池后，污水分为两路，一路进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一路进新建污水设施。

全厂分为厂前区、预处理区、生物处理区、深度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各区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相隔。

综合楼、门卫等厂前区位原有位置不变，位于厂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污水预处理区：与原有预处理区相邻，距离办公区较远，集中布置。

污水生物处理区：包括 A²/O、二沉池、消毒加药间，设置在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的中部，满足工艺流程及水力流程的需要，二沉池出水进入深度处理区进行深度处理。

深度处理区及出水消毒区：深度处理区包括磁混凝、反硝化滤池；出水消毒区包括臭氧氧化与接触消毒池。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变化。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



图 3.2-1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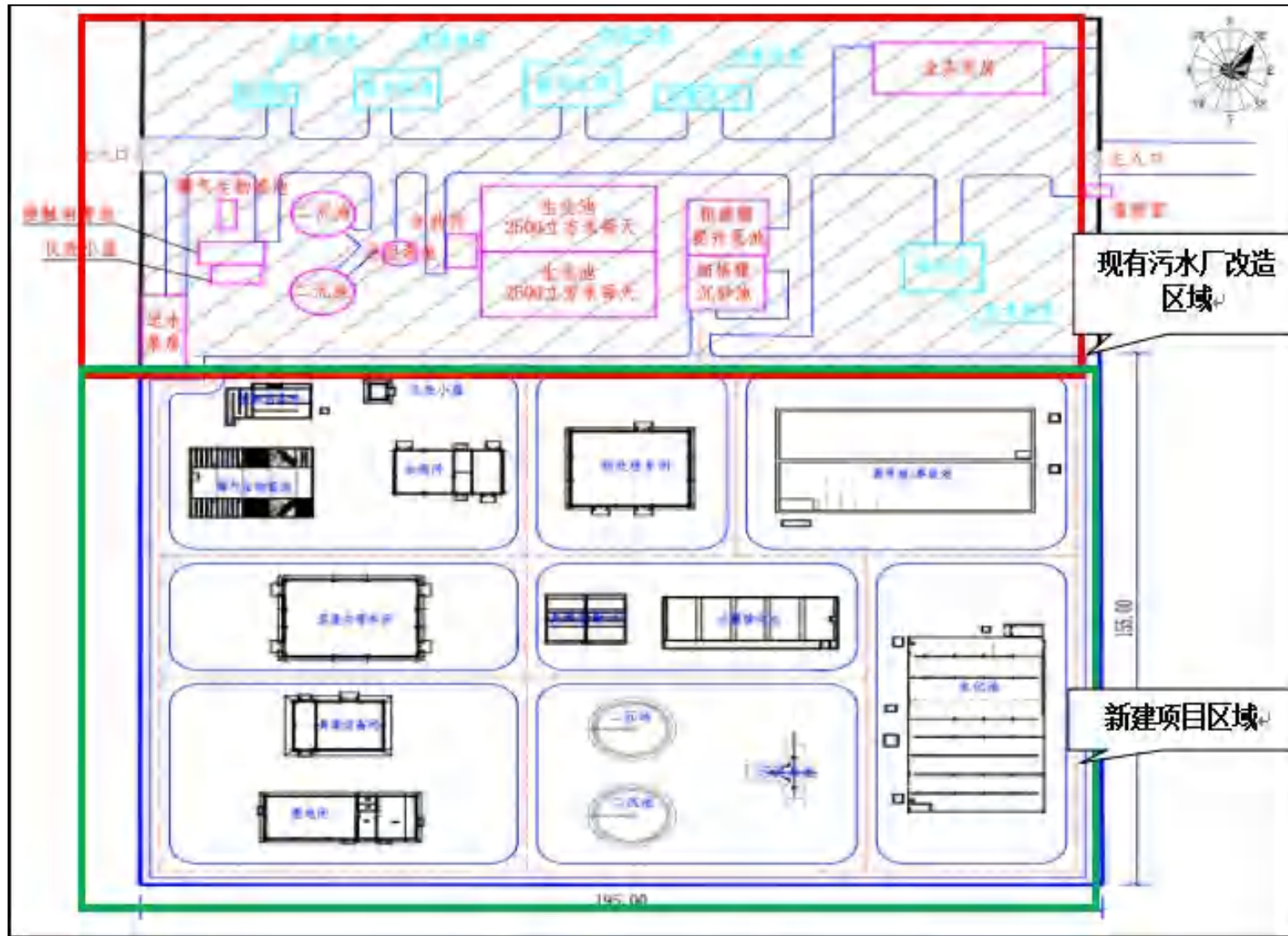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3.2.4 项目收水范围与排水去向

项目收水范围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煤化工、石化下游制品综合制造及新材料制造等企业的生产废水及园区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处理厂进水量约 1000m³/d。项目收水具体情况见表 3.2-1。

出水满足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大南湖煤电厂（通过直径为 100 厘米管道输送，距离约 20 千米）、园区企业生产、园区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尾水可全部消纳，中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收水范围与尾水去向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变化。

表 3.2-1 污水处理厂进水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1	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企业	42	哈密新天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2	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湘润、湘和、华钛新材料上级单位，本单位无许可证信息，另 3 家都有许可证。少量排水	43	哈密市凌志石材厂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3	新疆天科隆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中	44	哈密市立兴石材加工厂	关停
4	新疆新铁轨道制品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企业	45	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5	哈密市瑞承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中	16	哈密市广新石材厂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6	豫资晶锐新材料（新疆）有限公司	许可证申请中	47	新疆炜通石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7	国机金刚石晶源创科（新疆）有限公司	许可证申请中	48	哈密市冠亿石材厂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8	新疆墨唐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中	49	新疆富兴通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9	哈密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中	50	哈密市新凯外墙保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10	新疆家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企业	51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11	新疆润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中	52	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选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目前停产
12	新疆大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企业	53	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13	哈密市仁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企业	54	哈密永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14	哈密市新升铸造有限公司	许可证申请中	55	哈密地区汇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15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总公司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56	哈密市兴利矿业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16	哈密绿建环保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57	新疆美特镁业公司	关停
17	哈密润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中	58	哈密市亚兰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18	哈密市志华矿业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59	哈密皓海煤制品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19	哈密市浪潮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建设	60	哈密市纳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20	新疆瑞盟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61	哈密市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21	哈密市玉兴龙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62	哈密特力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停产
22	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63	哈密市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23	新疆金久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申请中	6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哈密石油分公司花园加油站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24	哈密市蓝色火宴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65	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25	新疆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中	66	新疆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中
26	哈密市豫蒙隆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金盛镁业，共用许可证，少量排水	67	新疆华祥源杆塔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停产中
27	新疆稀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腾翔镁制品共有许可证，少量排水	68	新疆路洋瑞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中
28	哈密鑫博润达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申请中	69	新疆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中
29	哈密市三季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腾翔镁制品共有许可证，少量排水	70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较大排水
30	新疆湘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71	新疆威尔朗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31	哈密市汇川矿业有限公司	关停	72	新疆鑫涛硅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32	哈密市华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未建设	73	哈密巨融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大量排水
33	新疆美特镁业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目前停产	74	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34	新疆中驰恒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中	75	新疆鲁舸产业链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35	新疆新品华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关停	76	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36	哈密天海矿业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77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少量排水
37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较大排水	78	华电哈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大量排水
38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	排污许可证企业，较大排	79	清电硅业有限公	排污许可证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公司	水		司	业，大量排水
39	哈密地区钢振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80	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较大排水
40	哈密华尔特石材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目前停产	81	新疆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大量排水
41	哈密江夏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管理企业，少量排水	82	哈密金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企业，较大排水

3.2.5 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队原有污水处理系统的改造和增加一套 5000m³/d 污水处理系统两部分。办公和生活区依托原有工程不变，改造原有粗细格栅、沉砂池、进水口设施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主体工程	预处理单元	1座粗、细格栅	现有粗细格栅总过水量 $Q=10000 \times 1.3=13000\text{m}^3/\text{d}$ 。对细格栅渠道进行改造，渠道宽度改造为 $B=1.2\text{m}$ 。配备螺旋输送机一台。潜污泵（3台，2用1备）参数 $Q=280\text{m}^3/\text{h}$ ， $H=20\text{m}$ ， $N=37\text{kW}$	规模 $1.0\text{万 m}^3/\text{d}$ ，土建利用现状，在集水池中增加1台潜污泵及部分管路改造，阀门等利旧。新增潜污泵（1台）参数 $Q=220\text{m}^3/\text{h}$ ， $H=12\text{m}$ ， $P=15\text{Kw}$	设计优化
		2座旋流沉砂池	利旧， $\Phi 1.83\text{m}$ ， $V=3.27\text{m}^3$	利旧， $\Phi 1.83\text{m}$ ， $V=3.27\text{m}^3$	未变动
		1座调节/事故池	新建2池，设计流量： $Q_{\text{ave}}=10000\text{m}^3/\text{d}$ ，有效容积： 9451.52m^3	事故池有效容积 3900m^3 ，调节池容积为 3900m^3 ，总有效容积 7800m^3 。调蓄时间为18h	事故池及调节池设计在满足《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中“5.2 调节与均值”中规定调节池池容按照12h~24h小时，事故池池容8h~12h考虑，本次设计结合厂区用地受限及工程投资，事故池与调节池合建，对称布置，事故池与调节池池容均按照18h考虑
		1座混凝沉淀池	新建。建筑尺寸： $24\text{m} \times 21\text{m} \times H$ ，平均流量： $Q_{\text{ave}}=10000\text{m}^3/\text{d}$	新建预处理车间1座，包含混凝+气浮工艺，规模 $5000\text{m}^3/\text{d}$ ，设计为两组，单组设计规模为 $2500\text{m}^3/\text{d}$ 。气浮池处理量 $5000\text{m}^3/\text{d}$	规模变动，该池仅作为扩建污水处理系统使用，不作为全厂共用污水处理环节
		2座气浮池	新建。处理量： $70\sim 100\text{m}^3/\text{h}$		
		1座臭氧催化氧化池	新建。分为2格，第1格是在预处理单元。第2格在深度处理单元。配套臭氧系统1套。	未建	考虑臭氧设置到水解酸化池前端，对厌氧环境影响较大，同时本工程用地受限、工程投资、运营成本等方面，取消前端臭氧接触氧化池
		1座水解酸化池	新建。设计流量： $Q_{\text{ave}}=10000\text{m}^3/\text{d}$ 。	设计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本水解酸化共设1座，分2格，单格设计规模为 $2500\text{m}^3/\text{d}$	规模变动，该池仅作为扩建污水处理系统使用，不作为全厂共用污水处理环节，厂内原有水解酸化池继续使用

生化单元	1 座生物池	新建、利旧改造。总有效容积： 6408.45m ³ ，为合建式多功能构筑物，采用改良 A/A/O 工艺，池内分格形成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缺氧区、好氧区 5 个不同区域。改造现有一座 4211m ³ 的生化池。	1 座生化池（厌氧池+第一段缺氧+第一段好氧+第二段缺氧+第二段好氧），设计规模 5000m ³ /d。改造原有一座 4211m ³ 的生化池（主要改造内容为增加了氧化还原电位监测仪、pH、温度测量仪、污泥浓度仪、超声波液位计等仪表；新增 1 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未变动
	1 座配水井/污泥回流泵池	新建。配水井为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 3.05m，地下 3.25m。二沉池污泥泵池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池，水深：5.8m，尺寸：φ8.2m×6.25m（H）。	新建。配水井为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 3.05m，地下 3.25m。二沉池污泥泵池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池，水深：5.8m，尺寸：φ8.2m×6.25m（H）。	未变动
	1 座二沉池	新建 1 座，平均流量： Qave=5000m ³ /d，采用 COP 钢筋混凝土辐流式沉淀池。改造现有两座 930m ³ 的二沉池。二沉池后建设 1 座臭氧接触氧化池	新建 1 座二沉池，规模 5000m ³ /d，改造原有两座 930m ³ 的二沉池（主要改造内容为新增污泥浓度界面仪），二沉池后新建精细格栅间：规模为 5000m ³ /d	二沉池后未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是由于项目实际进水水质生化性很好，无需在此处设置臭氧接触氧化池，属于工艺优化，同时降低了运营成本；新建精细格栅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 7.3.2 条条解释“膜处理工艺和曝气生物滤池工艺需要将细小物质安全可靠地分离出去，例如头发和细小纤维物质等，避免引起膜组件或滤池填料堵塞而无法正常工作，因此膜处理工艺和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前一般需要设置超细格栅作为预处理工艺”，故设置精细格栅间
深度处理单元	1 座磁混凝高效沉淀池	新建 1 座，平均流量： Qave=5000m ³ /d。	新建 1 座深度处理车间，包含磁混凝+反硝化滤池，设计规模	在满足工艺流程及出水要求的前提下，设计结合厂区用地受限及工程投资，满足各建筑物防火要求，

	2座污水提升泵池	新建2座，平均流量： $Q_{ave}=5000\text{m}^3/\text{d}$ 。	10000 m^3/d （其中现状规模5000 m^3/d ，本次新建规模	磁混凝沉淀池与反硝化滤池合建，2系列布置，合建后也方便运行及管理。 事故/调节池处污水提升泵池为全厂共用装置，规模10000 m^3 ；5000 m^3 提升泵池仅为扩建污水处理系统环节
	1座曝气生物滤池	新建1座，设计规模：10000 m^3/d 构筑物数量。	5000 m^3/d ）；新建2座污水提升泵池，1座位于事故/调节池，规模为10000 m^3 ，1座位于扩建污水处理系统二沉池，规模为5000 m^3	
	1座接触消毒池	新建1座，有效容积：521 m^3 。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改造现有一座81.25 m^3 的消毒池。	臭氧接触氧化池与接触消毒池合建，规模10000 m^3/d 。臭氧接触池接触时间 $t=1.5\text{h}$ ，接触消毒池停留时间1.7h，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污泥处理单元	污泥浓缩池	新建2座，池体直径：11m，有效水深：4.0m，总池深：4.5m，采用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建污泥浓缩池：规模1000 m^3/d 建设，浓缩池直径10m，池边水深4m，浓缩池池型为中进周出的辐流式，两座可交替使用，浓缩后含水率97%	浓缩池尺寸变化，规模未变，不影响全厂污泥浓缩处理
	1座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系统	利旧改造。脱水机房（机械脱水+污泥低温冷凝干化机）建筑面积为1093.20 m^2 ，建筑总长度为42.40m，总宽度为16.80m，拟建建筑地上二层，一层层高为7.80m，二层层高为8米。	新建脱水机房（板框压滤机），污泥处理规模为2.1tDS/d，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小于60%。	采用板框压滤机（2台），板框压滤机污泥含水率 $\leq 60\%$ ，处理效果较好，达到处理含水率要求
	加药系统	新建次氯酸钠投加系统、PAC制备及投加系统、乙酸钠投加系统、PAM	新建次氯酸钠投加系统、PAC制备及投加系统、乙酸钠投加系	未变动

		制备及投加系统各一套。	统、PAM 制备及投加系统各一套	
	尾水贮存	新建中水池一座，用于尾水暂存。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辅助工程	臭氧制备	新建。臭氧设备间建筑面积为 262.26m ² 。设置液氧储罐 1 套，容积：20m ³ ，空压机 1 套，储气罐 1 套，容积：V=0.3m ³ 。设置氧气泄漏报警仪 1 套、臭氧泄漏报警仪 1 套。	新建臭氧设备间，采用空气源制备，规模 10000m ³ /d，臭氧投加点为臭氧接触池，投加量为 5~10mg/L。臭氧发生器 Q=5.0kgh，N=80KW，1 用 1 备	未变动
	自控系统	改造现状污水处理厂自控系统，使改扩建之后合用一套自控系统。	改造现状污水处理厂自控系统，使改扩建之后合用一套自控系统。	未变动
	鼓风系统	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鼓风机房，使其满足 10000m ³ /d 的曝气需求。	未改造原有鼓风机房，新建 1 座鼓风机房，规模为 5000m ³ /d	变动 原有鼓风机房及设备继续使用，扩建工程新建鼓风机房及设备
	监控系统	新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监控系统。	新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监控系统。	未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配电室，设置 2 台干式变压器，设置全金属封闭铠装中置式开关柜 5 面。	新建配电室 1 座，设置 2 台变压器	变动 原有配电室继续使用，扩建工程新建配电室
	供水	本次扩建工程给水引自原厂区内给水管。给水系统按室外消防规定，管网成环布置。	本次扩建工程给水引自原厂区内给水管。给水系统按室外消防规定，管网成环布置。	未变动
	排水	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绿化，厂外排水管线和回用水管线不在本次评价范	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绿化，厂外排水管线和回用水管线不在	未变动

		围。	本次评价范围。	
	道路	新建厂区内道路按照环形布置，主干道宽 6.0m，次干道宽 4.0m。	新建厂区内道路按照环形布置，主干道宽 6.0m，次干道宽 4.0m。	未变动
	供热	利用原锅炉房，新建电锅炉换热机组，机组型号：YFL-R-400。额定功率：400kW 共 2 套（一用一备）。	新建 1 座锅炉房，设置 2 台 250kW 电锅炉（型号为 MJZRL）	变动 新建锅炉房，为全厂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事故池、A ² /O 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各设置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设施，共计 5 套，分别配套设置 15m 排气筒共计 5 根。其他采取车间密闭，产臭池体加盖、绿化作为隔离屏障等措施。	1#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的臭气，2#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砂池中的臭气；3#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事故调节池臭气，4#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原有项目氧化沟中的臭气，5#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扩建项目生化池臭气。项目将粗细格栅间、A ² /O 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的臭气收集后通过 1 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在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新增 1 套离子除臭+活性	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减少了废气排放，对环境有利

			炭吸附一体机；在原有项目氧化沟处新增1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采取车间密闭，产臭池体加盖、绿化作为隔离屏障等措施	
废水	新增进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出水水质在线监测依托现有工程。尾水达到排放标准后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绿化，不直接外排至环境。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中6.3.6章节要求“容积根据排水量、排水周期、水质、废水处理设施能力”来确定，本项目日处理量为10000m ³ ，因此环评要求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不小于10000m ³ 的事故水池以满足需要。	新增进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新建污水总排放口，总排口处新增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尾水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绿化，不直接外排至环境。事故池有效容积3900m ³ ，调节池容积为3900m ³ ，总有效容积7800m ³	事故池设计在满足《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中“5.2 调节与均值”中规定事故池池容8h—12h考虑，本次设计结合厂区用地受限及工程投资，事故池与调节池合建，对称布置，事故池与调节池池容均按照18h考虑。	
噪声	风机、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未变动
固体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若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园区固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目前污泥大部分回用，少量污泥堆存于污泥浓缩池内，污泥未做属性鉴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变动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下水防治	设置 3 座地下水监控井；厂区分区防渗。	设置 3 座地下水监控井（其中新设置 2 座监测井，分别位于厂区中部和南侧，同时依托厂区北侧新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的两口地下水监测井）；厂区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装置采取了重点防渗，泵房等生产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等进行了一般地面硬化，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未变动
-------	----------------------	---	-----

注：生活区、生产管理区、机修间及仓库均依托原有工程。

3.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使用药剂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使用药剂	实际用量 (2025年8月~2025年12月)
1	PAC（混凝剂液体碱式氯化铝）	365t/a	PAC	1000kg
2	PAM（助凝剂聚丙烯酰胺）	1.15t/a	PAM	1500kg
3	次氯酸钠	21.9t/a	次氯酸钠	800kg
4	乙酸钠	183.9t/a	乙酸钠	1500kg
5	硫酸铁	160.97t/a	三氯化铁	1000kg
6	葡萄糖	160.97t/a	磁粉	1000kg
7	用水量	10m ³ /d/（3650m ³ /a）	/	9m ³ /d/
8	用电量	9720kWh/d (354.78×10 ⁴ kWh/a)	/	930kWh/d

3.2.7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园区来水经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进入事故/调节池后分为两路，一路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流程为：预处理车间（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池→五段式 A/O 生化池→配水井污泥回流泵池→二沉池→精细格栅间→深度处理车间（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送水泵房→中水回用；一路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系统，流程为：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并入新建精细格栅间→深度处理车间（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送水泵房→中水回用。

工艺流程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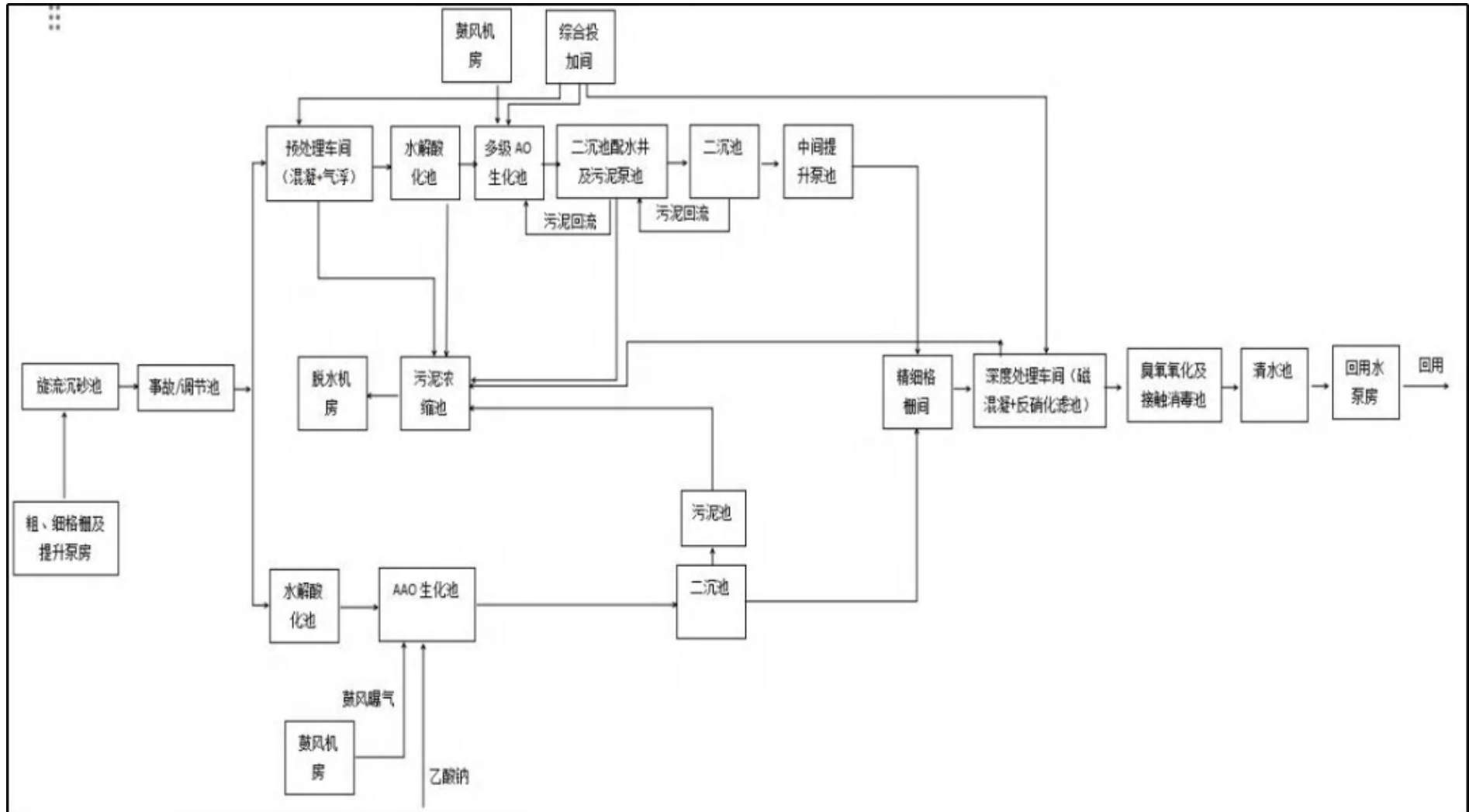


图 3.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房：原有污水处理厂已建粗、细格栅各2套。本次土建利用现状，在集水池中增加一台潜污泵及部分管路改造，阀门等利旧；新增潜污泵1台，水泵参数 $Q=220\text{m}^3/\text{h}$ ， $H=12\text{m}$ ， $P=15\text{Kw}$ 。建成后规模 $1.0\text{万 m}^3/\text{d}$ 。

旋流沉砂池：厂区已建2座旋流沉砂池，位于沉砂池间内，本次利旧2座旋流沉砂池。沉砂池采用旋流方式，可去除原水包裹在沙粒表面黏附的有机物污染物，得到较洁净的无机砂粒，以保证后续流程的正常运行。沉砂池内设刮砂机及吸砂泵。沉砂通过吸砂泵提至洗砂机，进行砂水分离。

事故/调节池：新建1座调节/事故池，事故池有效容积 3900m^3 ，调节池容积为 3900m^3 ，调蓄时间为18h，在污水量较少的情况下，通过调节水质水量，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在来水水质超标时可储存废水，通过少量水与进水逐步进行混合后处理，最大限度地减轻超标水质对工艺处理的影响。

预处理车间（混凝+气浮）：内设气浮池、鼓风机组。气浮池内具有除油、沉淀等功能，设计规模 $5000\text{m}^3/\text{d}$ ，设计为两组，单组设计规模为 $2500\text{m}^3/\text{d}$ 。考虑到园区煤化工和化工类污水的处理需求，在调节/事故池均衡水质水量后，设置混凝沉淀池对水中的悬浮物进行加药混凝沉淀，分离出一部分污泥，再经过气浮池吸附细小颗粒胶黏物上浮，达到固液分离的效果。可以去除SS、胶体COD以及一定量的重金属。

水解酸化池：设计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本水解酸化池设1座，分2格，单格设计规模为 $2500\text{m}^3/\text{d}$ 。水解酸化池有效水深7.5m，水力停留时间12h。水解酸化的目的是提高抗冲击力、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降解部分COD、去除部分SS、解毒、改变有机污染物分子结构、有机氮氨化、有机磷矿化、硝酸盐氮的部分去除，有利于后续生化的效率。

多段A/O生化池：1座生化池（厌氧池+第一段缺氧+第一段好氧+第二段缺氧+第二段好氧），设计规模 $5000\text{m}^3/\text{d}$ 。生化池内具有除碳、脱氮除磷等功能。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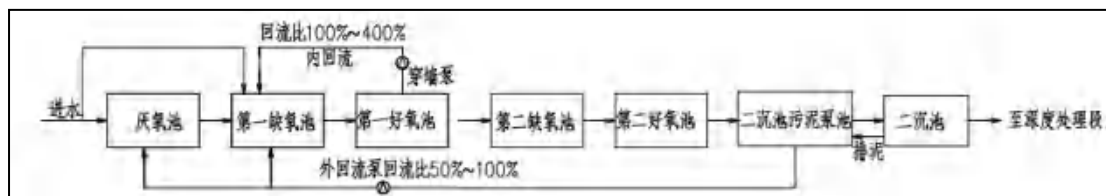


图 3.2-5 多段 A/O 生化池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沉池：设计规模 $5000\text{m}^3/\text{d}$ 。本工程设计二沉池2座，直径为12米，采用3/4

桥式周边传动刮泥机，刮泥机外缘线速度 2.5m/min，有效水深 3.00m，水力停留时间 3.33h。

中间提升泵房：主要设备为潜污泵，用于将污水提升至膜格栅间。

精细格栅间：规模为 5000m³/d，设置 2 条格栅渠，配置 2 台网板式精细格栅，2 台同时使用。主要用于隔离细小纤维物质，作为后续处理的预处理工艺。

深度处理车间（磁混凝+反硝化滤池）：设计规模 10000m³/d（其中现状规模 5000m³/d，本次新建规模 5000m³/d）。磁混凝池包含反应池和高效沉淀池，为了更有效地促进药剂在短时间内均匀扩散至整个水体，采用机械混合池，搅拌器配变频调速装置，每组设 4 座合池，单座混合池 1.8m×1.8m，有效水深 2.4m，混合池停留时间 2min，磁混凝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在混凝絮凝过程中增加了磁粉，混有磁粉的絮体比重增大，絮体快速沉降。强化了分离效果，达到高效除污和快速沉降的目的；反硝化滤池由 2 座串联布置的絮凝池和 1 座（3 格）的反硝化深床滤池组成，反硝化滤池的主要作用是污水与微生物充分接触，进行吸附、降解、硝化、反硝化等过程，同时兼具过滤的作用，不能降解的颗粒状污染物也被截留，具有进一步去除 BOD、COD、氨氮、硝酸盐等作用。

臭氧氧化及接触消毒池：臭氧接触氧化池与接触消毒池合建，规模 10000m³/d。臭氧接触池接触时间 t=1.5h，接触消毒池停留时间 1.7h，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接触池作为强化深度处理单元，在原水 COD 超标时可作为保障工艺，保障出水稳定达标，平时可做超越处理，由接触池进水井控制。

臭氧制备间：采用空气源制备，规模 10000m³/d，臭氧投加点为臭氧接触池，投加量为 5~10mg/L。臭氧发生器 Q=5.0kgh，N=80KW，1 用 1 备。

综合投加间：新建次氯酸钠投加系统、PAC 制备及投加系统、乙酸钠投加系统、PAM 制备及投加系统各一套。

污泥浓缩池：规模 1000m³/d 建设，浓缩池池型为中进周出的辐流式，两座可交替使用，浓缩后含水率 97%。主要功能为污泥浓缩池主要功能是对系统排出的剩余污泥、化学污泥进行重力浓缩，减少脱水污泥体积。

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处理规模为 2.1tDS/d，污泥脱水包括调理池、板框压滤机、压榨系统、清洗系统、反吹系统，以及相应污泥泵、加药系统。浓缩池接收本期工程生物反应池剩余污泥、高效沉淀池化学污泥，通过污泥浓缩池浓缩后，重力流入调理池，调理后的污泥通过板框压滤机进料泵输送至板框压滤机，经压榨后污泥含

水率为<60%，外运集中处置。

除臭设施：共5套。1#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的臭气，2#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沙池中的臭气；3#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事故调节池臭气，4#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原有项目氧化沟中的臭气，5#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扩建项目生化池臭气。项目将粗细格栅间、A2/O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的臭气收集后通过1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在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新增1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在原有项目氧化沟处新增1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废气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

3.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工艺流程变化

计划建设内容为：利旧改造原有粗、细格栅、沉砂池、新建事故调节池、气浮池及臭氧接触氧化池。园区来水经粗、细格栅后，进入事故调节池、旋流沉砂池、气浮池、臭氧接触氧化池后分为两路，一路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系统，一路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最终在二沉池后的臭氧接触氧化池汇合，再一同经过磁悬浮高效沉淀→中间提升泵池→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池→送水泵房→中水回用。

实际建设内容为：园区来水经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进入事故调节池后分为两路，一路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流程为：预处理车间（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池→五段式A/O生化池→配水井污泥回流泵池→二沉池→精细格栅间→深度处理车间（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送水泵房→中水回用；一路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系统，流程为：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二沉池→并入新建精细格栅间→深度处理车间（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送水泵房→中水回用。

（2）废水分路点变化

将两股废水的分路点由气浮池和臭氧接触氧化池改为事故调节池，并且气浮池后未建臭氧接触氧化池。

事故调节池作为水量、水质控制的核心单元，在调节池设置提升水泵可以精确控制进入两套系统的水量，达到调节作用，若从气浮池分为两路进入系统，进水量

无法精确控制，此外若在气浮池后端分路，运行管理复杂，系统稳定性差，能耗较高；气浮池后未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是由于考虑臭氧设置到水解酸化池前端，对厌氧环境影响较大，同时本工程用地受限、工程投资（原设计气浮池容积偏小）、运营成本等方面，取消前段臭氧接触氧化池。

（3）废水汇合点变化

计划两路废水经各自二沉池处理后在臭氧接触氧化池汇合后一同进入深度处理车间，实际二沉池后未建臭氧接触氧化池，两股废水经各自二沉池处理后进入新建的精细格栅间后进入深度处理车间。

二沉池后未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是由于项目实际进水水质生化性很好，无需在此处设置臭氧接触氧化池，属于工艺优化，同时降低了运营成本；新建的精细格栅间主要为保护后续工段，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 7.3.2 条条文解释“膜处理工艺和曝气生物滤池工艺需要将细小物质安全可靠地分离出去，例如头发和细小纤维物质等，避免引起膜组件或滤池填料堵塞而无法正常工作，因此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前一般需要设置超细格栅作为预处理工艺，故设置精细格栅间。

（4）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计划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事故池、A2/O 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各设置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设施，共计 5 套，实际建设为：1#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的臭气，2#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沙池中的臭气；3#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事故调节池臭气，4#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原有项目氧化沟中的臭气，5#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扩建项目生化池臭气。

项目将粗细格栅间、A2/O 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的臭气收集后通过 1 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在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新增 1 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在原有项目氧化沟处新增 1 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废气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减少了废气排放，对环境有利。

（5）污泥处理装置变化

将污泥处置环节的低温冷凝干化设备，调整为板框压滤机。板框压滤机污泥含水率 $\leq 60\%$ ，处理效果较好，达到污泥处理含水率要求。

（6）新增装置

接触消毒池部分，新增臭氧催化氧化。臭氧接触氧化池属于常规氧化技术，主要用于污水消毒杀菌、脱色、去除部分易氧化的有机物（如酚、烯烃）等，在原水COD超标时可作为保障工艺，保障出水稳定达标，平时可做超越处理，由接触池进水井控制。对污水处理厂进水口进行了改造，在原有位置更换了巴歇尔计量槽，更新了1台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7）调节/事故池容积变化

计划建设1座调节/事故池，有效容积为9451.52m³，由于厂区用地受限，实际建设的调节/事故池总有效容积7800m³，调蓄时间为18h，满足《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中“5.2 调节与均值”中规定调节池池容按照12h—24h小时，事故池池容8h—12h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评〔2020〕688号）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照情况见表3.2-4。

表 3.2-4 工程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30%及以上	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000m ³ /d，改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0m ³ /d，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侧约1km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93°25'36.55"，北纬42°40'52.48"，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3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进水水质、水量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工艺变化但并未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4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污水处理厂出水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绿化	不属于
5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计划建设5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实际建设为：1#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的臭气，2#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沙池中的臭气；3#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事故调节池臭气，4#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	不属于

		置)收集原有项目氧化沟中的臭气,5#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扩建项目生化池臭气。项目将粗细格栅间、A2/O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的臭气收集后通过1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在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新增1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在原有项目氧化沟处新增1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废气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减少了废气排放,对环境有利。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高度未降低	
6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污泥由1套污泥低温冷凝干化设备变化为2台板框压滤机处理,目前污泥未全部回用,无多余污泥排放,后期产生的多余污泥根据鉴别结果处置	不属于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评(2020)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2019年12月10日)文件,以上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未导致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及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未增加污染因子,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故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025年12月,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经专家评审以及生态环境局确认,将本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一并作为本次验收材料。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 H_2S ）、氨（ NH_3 ）等恶臭气体。

本工程恶臭气体源通过全过程除臭工艺进行除臭，并对构筑物加盖密闭，全厂共设置5套除臭设施。1#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的臭气，2#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沙池中的臭气；3#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事故/调节池臭气，4#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原有项目氧化沟中的臭气，5#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扩建项目生化池臭气，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



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除臭设施及排气筒



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除臭设施及排气筒



调节/事故池除臭设施及排气筒



扩建项目生化池除臭设施及排气筒



原有项目氧化沟除臭设施及排气筒

4.1.2 废水

污水处理厂员工共 15 人，生活用水量约 547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4380m³/d。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园区来水经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进入事故调节池后分为两路，一路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流程为：预处理车间（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池→五段式 A/O 生化池→配水井污泥回流泵池→二沉池→精细格栅间→深度处理车间（磁混凝高效沉

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送水泵房→中水回用;一路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系统,流程为: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二沉池→并入新建精细格栅间→深度处理车间(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送水泵房→中水回用。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泵、设备运转等。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主要噪声源设备以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治理措施
1	提升泵等泵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2	鼓风机	
3	各类脱水机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格栅渣、沉砂、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在线设备废液、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 0.02t/a,由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实验室及在线设备废液产生量约 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处置;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目前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7 个月,处理效果良好,无需更换,后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污泥大部分回用于生化池,少量污泥存于污泥浓缩池内,污泥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已开展。沉砂池暂未隔离出沉砂。格栅渣产生量约 10kg/d,暂存于格栅间内,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在原有工程加药间内设置了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了防渗、防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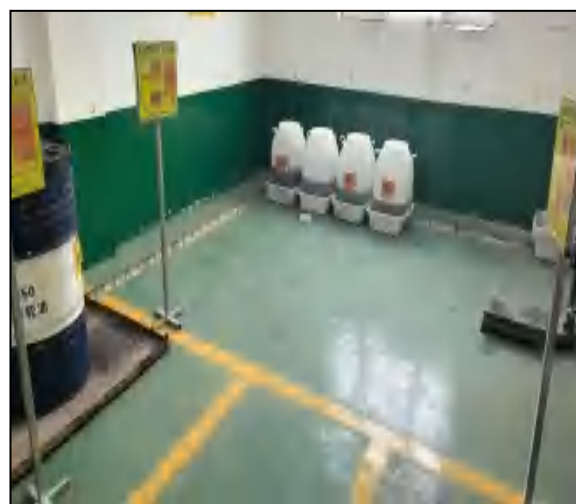
防雨、防晒、防盗措施，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托盘，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设有管理台账。与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尚在有效期内。

表 4.1-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案
1	格栅渣	10kg/d	颗粒较大的固体废弃物	/	/	暂存于格栅间内，定期填埋处置
2	沉砂	0	碎石块、泥沙等细小沉淀物	/	/	验收阶段沉砂池未隔离出沉砂
3	污泥	0	各类沉淀物	/	/	验收阶段污泥大部分回用于生化池，少量污泥存于污泥浓缩池内，未排放
4	废活性炭	100kg/a	活性炭颗粒及吸附的硫化氢、氨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 9-49	委托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5	实验室及在线设备废液	1t/a	检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7-49	委托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6	废机油	0.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委托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7	化学品包装物	0.02t/a	废弃包装物和包装瓶	/	/	厂家回收
8	生活垃圾	2.74t/a	/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导流槽及事故池

4.2 污染源治理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67.81 万元，本工程为集中式污水处理项目，本身就是一项环保工程，因此全部为环保投资。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直接环保措施计划投资为 21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项目实际总投资 9139 万元，其中直接环保投资措施投资为 30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类型	防治对象	计划治理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洗车台、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硬化、现场洒水设备、以起尘物料进行苫盖、施工场地四周设施工围挡	30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洗车台、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硬化、现场洒水设备、以起尘物料进行苫盖、施工场地四周设施工围挡	30
	施工废水	洗车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设沉淀收集处理	5	洗车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设沉淀收集处理	5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2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2
	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设备等	5	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设备等	5
	小计			42	小计
运营期	废气	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设施封闭+管道收集+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70	设施封闭+管道收集+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共 5 套废气处理设施）	95

	污泥脱水 机房系统 废气				
废水	废水处理 设施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1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1
噪声	风机、泵类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3.6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6
固废	格栅渣	环评要求项目投产后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若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依托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58	危险特性鉴别	62
	沉砂				
	污泥				
	实验室及 在线设备 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实验室及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委托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废化学品包装物由厂家回收	10	
	废化学品 包装物				
	废填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5
绿化		50	绿化	50	
地下水监测井 3 眼		30	新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2 眼，厂界北侧依托已有监测井	20	
合计			212.1	合计	343.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1.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现有污水处理厂南部预留的未利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25'36.55"，北纬 42°40'52.48"。本项目厂区北侧哈密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南侧、西侧、东侧现状为未利用地。项目总投资为 12167.8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对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并建设一套日处理量为 5000m³ 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10000m³/d。采用污水处理主工艺为“预处理+A2/O 生物处理+臭氧催化氧化+磁混凝高效沉淀+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工艺。本次新建为工业废水预处理间（混凝沉淀、气浮池），臭氧接触池，调节池/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二沉池，配水井/污泥回流泵池，加药间，污泥浓缩池，深度处理车间等，改造现状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园区企业工业生产、绿化及道路清扫时的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

5.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环境质量现状

5.1.2.1 环境空气质量

依据哈密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信息，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454μg/m³；PM_{2.5} 浓度均值为 119μg/m³，PM₁₀ 及 PM_{2.5} 年均值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1μg/m³；NO₂ 浓度均值为 27μg/m³；CO 浓度年日均值为 1.1mg/m³；O₃ 浓度年日均值为 79μg/m³，SO₂、NO₂、CO 及 O₃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达标区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监测期间监测点的 H₂S、NH₃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浓度限值。

5.1.2.2 地下水质量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地下水水质较好，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3.7~45.8dB(A)，夜间噪声值为 37.7~38.6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5.1.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由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区域范围内土壤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废气为 NH₃:2.44t/a；H₂S: 0.27t/a。

5.1.4 主要环境影响

5.1.4.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放 NH₃、H₂S 在网格点及各个关心点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叠加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新增建设网格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0.015474mg/m³，占标率为 7.74%。各关心点处，NH₃ 最大小时浓度为 0.004605mg/m³，占标率为 2.3%。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改建后网格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0.016409mg/m³，占标率为 8.2%。各关心点处，NH₃ 最大小时浓度为 0.005731mg/m³，占标率为 2.87%。

5.4.1.2 水环境影响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加强运营管理，关注进水水质和水量波动，保持上下游联动等措施确保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绿化及道路清扫时的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对地

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地下水评价，在搜集大量当地的历史水文地质条件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水文地质勘查、现场试验和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通过运用解析法对非正常状况防渗层破裂情景下模拟和预测对项目附近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结果显示：若不采取防渗措施，一旦发生泄漏，将会对项目附近区域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事故情景，报告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和应急措施。在相关保护措施实施后，该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1.4.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1.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5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对产生臭气的构筑物加盖密闭，本项目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均设有离子除臭设施+活性炭吸附箱，恶臭气体经离子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 H_2S 、 NH_3 、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臭气处理系统在技术上可行，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污泥脱水滤液，通过厂内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项目是对园内经过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及其周边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园区企业工业生产、绿化及道路清扫时的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有泵、风机等设备。通过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级在65~75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布置、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该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入厂的工业废水中基本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严格控制入厂水质,按照企业类型及入厂水质情况,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可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废液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对废气、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从而使污染得到了有效地控制,不仅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也减轻了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通过预测结果也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从环境经济角度来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规范企业管理、落实环境管理职责,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通过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废水、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5.1.8 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总体达到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达标后,尾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在采取源头控制、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和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防控措施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对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综上,在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45号”文件对《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位于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侧约1千米处。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污水处理规模由5000立方米/天改扩建到10000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粗细格栅、沉砂池、臭氧接触氧化池等，增加一套50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系统（含调节/事故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AO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等）。“以新带老”措施为：在粗细格栅间及污泥处理间新建臭气收集处理系统；新建2座污泥浓缩池，并改造现有污泥脱水系统；建设调节事故池；完善处理工艺，满足园区及新引进企业生产污水的处理需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进行监测；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办公和生活区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投资为12167.81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二、根据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2〕129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审查意见（新环排权审〔2022〕123号），该项目符合哈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哈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在对现有和新建的粗格栅及

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易产臭部位，通过加盖或室内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大南湖矿区、园区绿化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厂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做好地下水、土壤监测。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厂区环境保护工程，强化关键设备日常检修，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七）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应完成现有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现存环境问题未彻底解决之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四、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

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三同时落实情况

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行内容与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检查与对照，见表5.3-1。

表 5.3-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临时建筑物已拆除，施工场地已做平整，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环境污染事件。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在对现有和新建的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易产臭部	全厂共设置5套除臭设施，1#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的臭气，2#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	已落实

	<p>位，通过加盖或室内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p>	<p>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沙池中的臭气；3#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事故调节池臭气，4#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原有项目氧化沟中的臭气，5#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扩建项目生化池臭气。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p> <p>经监测，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区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限值要求。</p>	
3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大南湖矿区、园区绿化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厂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做好地下水、土壤监测。</p>	<p>经监测，项目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限值标准后，回用于大南湖煤电厂、园区企业生产、园区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项目对污水处理装置采取了重点防渗，泵房等生产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等进行了一般地面硬化，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p>	已落实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基础，采取降噪措施，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5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在线废液依托厂内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交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污泥大部分回用于生化池，少量污泥存于污泥浓缩池内，污泥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已开展。格栅渣产生量约10kg/d，暂存于格栅间内，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p>	已落实
6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p>	<p>2025年12月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取得兵团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备案证明，备案号650502-2025-069-L。制</p>	已落实

	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厂区环境保护工程，强化关键设备日常检修，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定了隐患排查制度，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7	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应完成现有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现存环境问题未彻底解决之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对环评阶段提出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整改，均已整改完成。具体整改情况见表5.3-2。	已落实
8	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2025年12月2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12652201770371780A005V，2026年2月3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调整，许可证编号：11652200MB0B97404Q001V。	已落实
9	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项目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负责贯彻执行各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工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表 5.3-2 环评阶段提出的污水处理厂环保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问题	整改情况	备注
1	未建设除臭系统，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预处理段与污泥处理段工序均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全厂共设置5套废气处理设施。	已落实
2	厂区污泥机脱水后含水率只能达到80%，为确保符合环保要求，目前污泥在厂区污泥浓缩池内暂存，定期送往哈密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填埋。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会增加恶臭气体的产生排放。由于污泥含水率	新建了污泥浓缩池与污泥脱水机房，采用板框压滤机（2台），板框压滤机污泥含水率≤60%，处理效果较好，可达到处理含水率要求。	已落实

	高、体积大,也会造成运输资源的浪费。		
3	受资金限制,工艺配套不完善,对于超标排放的工业污水没有预留安全处置手段。处理工业废水可能导致微生物死亡、水质超标。因此目前仅接纳生活污水,但存在部分企业不合规排放生产废水的情况,目前无法通过调查确认排放企业及排放量。	原有 5000m ³ /d 污水处理系统不具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5000m ³ /d,改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10000m ³ /d,可接纳园区工业废水排放。并且建设 1 座调节/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7800m ³ ,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状态可存储 18h 废水。	已落实
4	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早,未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不能及时对厂区周边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新设置 2 口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位于厂区中心位置与厂区南侧,厂区北侧依托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已有地下水监测井。	已落实
5	厂区内在线监测废液在消毒间库房暂存,使用塑料包装桶存放,地面进行硬化防渗、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托盘,并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盗措施。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设有管理台账,目前未发生泄漏环境事故。但废液暂存仍有待规范。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设置于原有工程加药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防盗措施,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托盘,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设有管理台账。	已落实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各类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1；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1-2。

表 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

序号	项 目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量	标准来源
1	NH ₃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表 2
2	H ₂ S	0.33kg/h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表 6.1-2 恶臭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无组织）

序号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NH ₃	1.5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4
2	H ₂ S	0.06mg/m ³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	甲烷（厂内）	1%（体积分数）	

6.1.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6.1-3。

表 6.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	城市杂用水水质	工业用水水质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	50	5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10	10	10
3	悬浮物（SS）	10	/	/	10
4	动植物油	1	/	/	1

5	石油类	1	/	/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0.5	0.5
7	总氮（以N计）	15	/	15	15
8	氨氮（以N计）	5(8)	8	5	5
9	总磷（以P计）	0.5	/	0.5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20	20
11	pH（无量纲）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	1000	1000
13	总汞	0.001	/	/	0.001
14	总铬	0.1	/	/	0.1
15	总镉	0.01	/	/	0.01
16	总砷	0.1	/	/	0.1
17	总铅	0.1	/	/	0.1

6.1.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4。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6.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要求，未设置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分析方法等；监测因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批复文件中确定需要监测的因子和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实际产生的污染因子。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监测因子、布点、监测频次、分析方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进行，监测类别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出口水质。监测点位见图 7.1-1 与 7.1-2。





7.1-2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

7.2.1 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无组织废气见表 7.1-2。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记录排气温 度、排气流量
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沙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离子			

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事故调节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			
氧化沟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			
生化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按照风向,于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	监测2天,每天4次	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7.2.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污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厂进口、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总氮、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监测2天,每天4次

7.2.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2次

7.2.4 地下水

验收期间监测地下水井2口,分别位于厂区中心位置和厂区南侧,上游地下水井依托厂区北侧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5。

表 7.1-5 地下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北侧(上游,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pH、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	监测2天,每天2次
厂区内		

厂区南侧（下游）	计）、挥发酚	
----------	--------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见表 8.1-1；无组织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见表 8.1-2；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等情况见表 8.1-3；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4。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主要监测仪器	检出限
1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9720 气相色谱仪 HJ025	0.2×10^{-3} 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25 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	/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主要监测仪器	检出限
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 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GC9720 气相色谱仪 HJ025	0.2×10^{-3} 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1mg/L
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HJ182	0.06mg/m ³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	/

表 8.1-3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J065-6

表 8.1-4 水质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最低监测质量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HJ105、JPSJ-606L 溶解氧仪	0.5mg/L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最低监测质量浓度
			HJ1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TX124R 电子天平 HJ249、101-9140B 电热 鼓风干燥箱 HJ168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HJ214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HJ214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HJ004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 HJ 1182-2021	/	2 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HJ163-3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 膜法 HJ 347.1-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10MPN/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HJ003	0.04μ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HJ003	0.3μg/L
废水	镉（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iCAP7400 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HJ211	0.005mg/L
	铬（总铬）			0.03mg/L
	铅（总铅）			0.07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4m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HJ163-3	/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最低监测质量浓度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5750.4-2023 (11.1 称量法)	ATX124R 电子天平 HJ249、101-9140B 电热 鼓风干燥箱 H168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4-2023 (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1.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 滴定法 GB 11896-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10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GB7484-1987	P901 酸度计 HJ236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 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1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25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346-20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HJ004	0.08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 光光度法 GB7493-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1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方法 1.萃取分 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03mg/L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2.1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10%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地下水采样进行了洗井，洗井抽水水量为井内水体的3倍。

8.2.2 气体监测分析

为保证本次验收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质量保证与控制相关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方面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与代表性；
- （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在监测之前对仪器进行了检查，仪器设备全部运行正常；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5）监测数据经质量保证体系三级审核，以确保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代表性和可比性。

（6）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和流量计进行了流量校准检查了气密性，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和气密性，并合理选择量程。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大气采样仪均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HJ/T 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8.2.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进行校验；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5m/s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8.3 数据审核

监测数据的计算、检验、异常值剔除等按国家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数据及报告经三级审核合格报出。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2026年1月7日至12日，园区内多数企业已停产，无废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见表9.1-1。

表 9.1-1 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负荷情况统计

设备	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验收期生产负荷(%)	日运行时间	年运行时间
污水处理	1月7日	10000m ³ /d	2000m ³ /d	20	24h	8760h
	1月8日		2100m ³ /d	21		
	1月9日		1700m ³ /d	17		
	1月10日		1500m ³ /d	15		
	1月11日		1600m ³ /d	16		
	1月12日		1800m ³ /d	18		

9.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天			第二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废气排放量		1716	1697	1926	1719	1811	1790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	/
		排放速率	<3.43×10 ⁻⁷	<3.39×10 ⁻⁷	<3.85×10 ⁻⁷	<3.44×10 ⁻⁷	<3.62×10 ⁻⁷	<3.58×10 ⁻⁷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0.35	0.42	0.29	0.32	0.42	0.39	/	达标
		排放速率	6.01×10 ⁻⁴	7.13×10 ⁻⁴	5.59×10 ⁻⁴	5.50×10 ⁻⁴	7.61×10 ⁻⁴	6.98×10 ⁻⁴	4.9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沙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废气排放量		3710	3420	3212	3467	3375	3113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	达标
		排放速率	<7.42×10 ⁻⁷	<7.42×10 ⁻⁷	<7.42×10 ⁻⁷	<6.93×10 ⁻⁷	<6.75×10 ⁻⁷	<6.23×10 ⁻⁷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0.16	0.19	0.29	0.23	0.26	0.19	/	达标
		排放速率	5.94×10 ⁻⁴	6.50×10 ⁻⁴	9.31×10 ⁻⁴	7.97×10 ⁻⁴	8.78×10 ⁻⁴	5.91×10 ⁻⁴	4.9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事故调节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废气排放量		2060	2332	2379	2304	2288	2195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0.2×10 ⁻³	/	/

		排放速率	$<4.12 \times 10^{-7}$	$<4.66 \times 10^{-7}$	$<4.76 \times 10^{-7}$	$<4.61 \times 10^{-7}$	$<4.58 \times 10^{-7}$	$<4.39 \times 10^{-7}$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0.29	0.35	0.26	0.32	0.29	0.29	/	/
		排放速率	5.97×10^{-4}	8.16×10^{-4}	6.19×10^{-4}	7.37×10^{-4}	6.64×10^{-4}	6.37×10^{-4}	4.9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氧化沟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废气排放量		3007	2713	2700	2645	2667	2410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2 \times 10^{-3}$	$<0.2 \times 10^{-3}$	$<0.2 \times 10^{-3}$	$<0.2 \times 10^{-3}$	$<0.2 \times 10^{-3}$	$<0.2 \times 10^{-3}$	/	/
		排放速率	$<6.01 \times 10^{-7}$	$<5.43 \times 10^{-7}$	$<5.4 \times 10^{-7}$	$<5.29 \times 10^{-7}$	$<5.33 \times 10^{-7}$	$<4.82 \times 10^{-7}$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0.52	0.48	0.55	0.45	0.48	0.52	/	/
		排放速率	1.56×10^{-3}	1.30×10^{-3}	1.49×10^{-3}	1.19×10^{-3}	1.28×10^{-3}	1.25×10^{-3}	4.9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生化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废气排放量		2544	2669	2457	2588	2234	2266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2 \times 10^{-3}$	$<0.2 \times 10^{-3}$	$<0.2 \times 10^{-3}$	$<0.2 \times 10^{-3}$	$<0.2 \times 10^{-3}$	$<0.2 \times 10^{-3}$	/	/
		排放速率	$<5.09 \times 10^{-7}$	$<5.34 \times 10^{-7}$	$<4.91 \times 10^{-7}$	$<5.18 \times 10^{-7}$	$<4.47 \times 10^{-7}$	$<4.53 \times 10^{-7}$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0.48	0.39	0.42	0.45	0.35	0.45	/	/
		排放速率	1.22×10^{-3}	1.04×10^{-3}	1.03×10^{-3}	1.16×10^{-3}	0.78×10^{-3}	1.02×10^{-3}	4.9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采样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甲烷
上风向 1#	2026年1月7日	第一次	<0.2×10 ⁻³	0.03	<10	/
		第二次	<0.2×10 ⁻³	0.03	<10	/
		第三次	<0.2×10 ⁻³	0.02	<10	/
		第四次	<0.2×10 ⁻³	0.02	<10	/
	2026年1月8日	第一次	<0.2×10 ⁻³	0.03	<10	/
		第二次	<0.2×10 ⁻³	0.03	<10	/
		第三次	<0.2×10 ⁻³	0.02	<10	/
		第四次	<0.2×10 ⁻³	0.02	<10	/
下风向 2#	2026年1月7日	第一次	<0.2×10 ⁻³	0.03	<10	/
		第二次	<0.2×10 ⁻³	0.04	<10	/
		第三次	<0.2×10 ⁻³	0.04	<10	/
		第四次	<0.2×10 ⁻³	0.03	<10	/
	2026年1月8日	第一次	<0.2×10 ⁻³	0.03	<10	/
		第二次	<0.2×10 ⁻³	0.04	<10	/
		第三次	<0.2×10 ⁻³	0.04	<10	/
		第四次	<0.2×10 ⁻³	0.03	<10	/
下风向 3#	2026年1月7日	第一次	<0.2×10 ⁻³	0.04	<10	/
		第二次	<0.2×10 ⁻³	0.05	<10	/
		第三次	<0.2×10 ⁻³	0.04	<10	/
		第四次	<0.2×10 ⁻³	0.05	<10	/
	2026年1月8日	第一次	<0.2×10 ⁻³	0.05	<10	/

		第二次	$<0.2 \times 10^{-3}$	0.04	<10	/
		第三次	$<0.2 \times 10^{-3}$	0.04	<10	/
		第四次	$<0.2 \times 10^{-3}$	0.05	<10	/
下风向 4#	2026年1月7日	第一次	$<0.2 \times 10^{-3}$	0.05	<10	/
		第二次	$<0.2 \times 10^{-3}$	0.06	<10	/
		第三次	$<0.2 \times 10^{-3}$	0.05	<10	/
		第四次	$<0.2 \times 10^{-3}$	0.06	<10	/
	2026年1月8日	第一次	$<0.2 \times 10^{-3}$	0.06	<10	/
		第二次	$<0.2 \times 10^{-3}$	0.06	<10	/
		第三次	$<0.2 \times 10^{-3}$	0.05	<10	/
		第四次	$<0.2 \times 10^{-3}$	0.06	<10	/
场内浓度最高 点 5#	2026年1月7日	第一次	/	/	/	1.57
		第二次	/	/	/	1.56
		第三次	/	/	/	1.57
		第四次	/	/	/	1.56
	2026年1月8日	第一次	/	/	/	1.48
		第二次	/	/	/	1.49
		第三次	/	/	/	1.49
		第四次	/	/	/	1.48
最大值	/	$<0.2 \times 10^{-3}$	0.06	<10	1.57mg/m^3 ($2.19 \times 10^{-6}\%$)	
标准限值	/	0.06	1.5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沙池废气经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与臭气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生化池废气经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与臭气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调节/事故池废气经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与臭气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原有项目氧化沟废气经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与臭气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废气经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与臭气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均小于0.0002mg/m³、氨最大值为0.06mg/m³、臭气浓度<10，厂区内甲烷浓度最大值1.57mg/m³（2.19×10⁻⁶%）。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水质监测结果见表9.3-1、9.3-2，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3-3。

表 9.3-1 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进口									
	2026年1月7日				日均值	2026年1月8日				日均值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8	26	28	28	27	28	27	26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4.6	5.0	5.0	4.9	5.0	5.0	5.1	4.8	5.0
悬浮物 mg/L	8	9	9	10	9	11	10	9	10	10
动植物油 mg/L	0.35	0.30	0.26	0.29	0.30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氨氮 mg/L	1.91	1.90	1.92	1.89	1.91	1.90	1.87	1.91	1.90	1.89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06	0.05	0.06	0.05	0.06	0.05	0.05
总氮 mg/L	3.30	3.50	3.79	3.74	3.58	3.64	3.59	3.83	4.03	3.86
色度倍	4	4	4	4	4	4	4	4	4	4
pH 值无量纲	7.0	7.0	7.1	7.0	7.0~7.1	7.1	7.0	7.0	7.0	7.0~7.1
粪大肠菌群 CFU/L	8.2×10^3	5.7×10^3	1.5×10^5	1.1×10^3	41250	2.3×10^5	2.8×10^5	3.2×10^5	5.0×10^3	208750
总汞 $\mu\text{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砷 $\mu\text{g/L}$	14.0	12.8	11.9	11.3	12.5	13.4	13.3	13.1	12.8	13.2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表 9.3-2 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出口											
	2026年1月7日				日均值	2026年1月8日				日均值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8	10	8	9	12	11	12	11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	1.4	1.4	1.4	1.5	1.6	1.6	2.0	1.8	1.8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6	6	6	5	6	5	5	5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氨氮 mg/L	0.894	0.913	0.884	0.897	0.897	0.892	0.910	0.905	0.900	0.902	5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5	达标
总氮 mg/L	1.77	1.84	1.96	1.93	1.88	2.00	2.12	2.23	2.41	2.19	15	达标
色度（倍）	3	3	3	3	3	3	3	3	3	3	2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7.0	7.0	7.0	7.1	7.0~7.1	7.0	7.0	7.1	7.0	7.0~7.1	6.5-8.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CFU/L	60	2.4×10 ²	7.0×10 ²	5.0×10 ²	750	1.0×10 ²	7.0×10 ²	2.1×10 ²	4.0×10 ²	352	1000	达标
总汞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01	达标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砷μg/L	0.6	0.5	0.5	0.5	0.5	0.6	0.6	0.6	0.6	0.6	100	达标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1	达标

表 9.3-5 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项目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28	8	71.4	27	11	5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	1.5	69.4	5.0	1.8	64
悬浮物 mg/L	9	6	33.3	10	5	50
动植物油 mg/L	0.30	0.06L	80	0.06L	0.06L	0.06L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氨氮 mg/L	1.91	0.897	53.0	1.89	0.902	52.3
总磷 mg/L	0.05	0.02	60	0.05	0.02	60
总氮 mg/L	3.58	1.88	47.5	3.86	2.19	43.3
色度倍	4	3	25	4	3	25
pH 值无量纲	7.0~7.1	7.0~7.1	/	7.0~7.1	7.0~7.1	/
粪大肠菌群 CFU/L	41250	750	98.2	208750	352	99.8
总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总镉 mg/L	0.03L	0.05L	0.05L	0.005L	0.005L	0.005L
总铬 mg/L	0.004L	0.003L	0.003L	0.03L	0.03L	0.03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砷 μg/L	12.5	0.5	96	13.2	0.6	95.5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及表 2 相关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限值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统计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59.3%~71.4%、氨氮的去除率为 52.3%~53.0%。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 单位：dB (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9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侧厂界外 1m	41	39	65	达标	44	42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42	47		达标	43	4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46	45		达标	43	45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50	51		达标	47	5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39~50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2~50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地下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于 2026 年 1 月 7 日、8 日对厂区中心和南侧地下水进行了监测，2026 年 3 月 14 日、15 日对厂区中心和南侧地下水进行了复测，同时补充了厂区北侧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5-1 与表 9.5-2。

表 9.5-1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厂区中心监测井		厂区南侧监测井（下游）		限值	达标情况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pH（无量纲）	7.4	7.4	7.4	7.4	6.5~8.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99	1.58	1.69	1.80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40×10 ³	1.25×10 ³	979	1.04×10 ³	1000	超标
总硬度	735	715	553	531	450	超标
氯化物	507	529	493	490	250	超标
氟化物	0.20	0.19	0.16	0.16	1.0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氨氮	0.040	0.037	0.035	0.033	0.5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0.65	0.69	0.54	0.54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0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表 9.5-2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厂区北侧监测井（上游）				厂区中心监测井				厂区南侧监测井（下游）				限值	达标情况
	202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3	7.3	7.3	7.3	7.4	7.4	7.4	7.3	7.3	7.4	7.4	7.3	6.5~8.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2	1.5	1.1	1.2	1.5	1.8	1.8	1.8	0.7	0.8	0.9	1.0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22	531	527	532	1.34×10 ³	1.33×10 ³	1.34×10 ³	1.34×10 ³	1.00×10 ³	1.01×10 ³	1.34×10 ³	1.04×10 ³	1000	超标
总硬度	170	175	178	173	559	554	539	559	334	345	330	339	450	超标
氯化物	167	165	165	164	669	670	668	669	250	250	250	246	250	超标
氟化物	0.25	0.24	0.26	0.25	0.32	0.33	0.34	0.32	0.29	0.31	0.28	0.30	1.0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氨氮	0.046	0.061	0.057	0.063	0.100	0.087	0.112	0.106	0.119	0.108	0.116	0.098	0.50	达标
硝酸盐（以N计）	1.88	1.83	1.88	1.85	2.87	2.84	2.68	2.66	0.24	0.26	0.27	0.28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N计）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1.0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由表 9.5-1 与表 9.5-2 中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北侧潜水含水层中各项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厂区中心与厂区南侧潜水含水层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监测结果有不同程度超标，根据两次监测结果，初步分析可能与地层天然矿物质有关。其余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厂区北侧监测井依托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已有地下水监测井，距离本污水处理厂约 1.6km，井深 20m，地下水位 3.54 米，该井作为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用水井，井水流动，水质较好。厂区中心以及厂区南侧地下水监测井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设置，厂区中心地下水监测井深度 6.55 米，水位 3.10 米，厂区南侧地下水监测井深度 14.94 米，水位 3.22 米。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4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2025 年 8 月起扩建项目注水内循环，进行设备调试，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本项目环保设施（5 套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噪声隔声减震措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开建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公众反馈意见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及措施落实到位，该项目主要环保工作主要由环保专工负责，环保专工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各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制定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环保档案（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应急预案等）均由办公室保存和管理，环境保护档案制度健全。环保专工信息见表 10.2-1。

表 10.2-1 环保专工信息一览表

姓名	电话	职责
王小鹏	18690205760	(1) 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岗位。 (2)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档案。 (3) 加强管理，对环保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4) 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增强全员环境保护意识。 (5) 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和响应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 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测。

10.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在调节/事故池、生化池等 5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化污染源排放标识标牌；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设置了警示标志与标牌，内部设置了危险废物分区标识，每个危险废物承装桶上均张贴标识标牌；

(4) 污水总排口设置了巴歇尔计量槽和排放口标识牌。

(5) 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口、出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目包括 COD、NH₃-N、pH、流量、TN、TP。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测设施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6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水质在线监测设施比对验收。

10.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12652201770371780A005V，2026 年 2 月 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调整，许可证编号：11652200MB0B97404Q001V。

本污水处理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对监测数据及时公开，排污许可证年报、季报等执行报告均按时提交。

10.5 风险事故及应急预案检查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溶液、废机油，以及在线监测设备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液，物质在贮存及利用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对泄漏区域环境将产生一定污染影响。

2、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约 20m²，防风、防雨、防晒并做防渗处理，所在位置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未经过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配备灭火器，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储存前进行登记注册，所有危险废物分容器、分类、分区存放，定期交由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处置。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保持阴凉、通风，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②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③对系统设备和密封单元加强维护保养，严防泄漏；

④在厂区内多处配备了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⑤2025年12月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备案证明，备案号650502-2025-069-L。

⑥项目区内建设1座调节/事故池，事故池有效容积 3900m^3 ，调节池容积为 3900m^3 ，总有效容积 7800m^3 。调蓄时间为18h。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目在建设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4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2025 年 8 月起扩建项目注水内循环，进行设备调试，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本项目环保设施（5 套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噪声隔声减震措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开建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公众反馈意见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2 建设情况

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队原有污水处理系统的改造和增加一套 5000m³/d 污水处理系统两部分。办公和生活区依托原有工程不变，改造原有粗细格栅、沉砂池等。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000m³/d，改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工程进行了优化调整，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评〔2020〕68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2019 年 12 月 10 日）文件，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1.3 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最大排放速率与臭气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监测因子日均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及表 2 相关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

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北侧潜水含水层中各项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厂区中心与厂区南侧潜水含水层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监测结果有不同程度超标，根据两次监测结果，初步分析可能与地层天然矿物质有关。其余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已开展。

11.4 验收结论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大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2 验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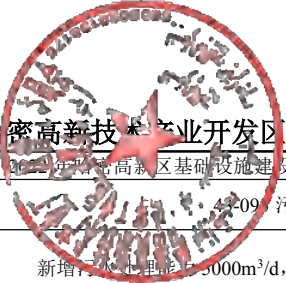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防止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2、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3、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废的收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存放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范要求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定。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哈密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侧约1k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2-09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93°25'36.55"，北纬 42°40'52.48"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000m ³ /d，改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000m ³ /d，改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 ³ /d		环评单位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新环审〔2022〕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1652200MB0B97404Q001V				
	验收单位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67.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1		所占比例（%）		1.74				
	实际总投资		91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1.1		所占比例（%）		3.29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2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652201770371780A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3	/	/	73	/	/	73			
	化学需氧量		/	11	50	/	/	0.000803	/	/	/	/	/	0.000803			
	氨氮		/	0.902	5	/	/	0.6585	/	/	/	/	/	0.0000658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2〕145号

关于 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一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侧约 1 千米处。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污水处理规模由 5000 立方米/天改扩建到 10000 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粗细格栅、沉砂池、臭氧接触氧化池等,增加一套 5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系统(含调节/事故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等)。“以新带老”措施为:在粗细格栅间及污泥处理间新建臭气收集处理系统;新建 2 座污泥浓缩池,并改造现有污泥脱水系统;建设调节事故池;完善处理工艺,满足



扫描二维码 获取全文

园区及新引进企业生产污水的处理需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要求进行监测；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办公和生活区依托现有工程。

本项目投资为 12167.81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二、根据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2〕129 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审查意见（新环排权审〔2022〕123 号），该项目符合哈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哈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在对现有和新建的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易产臭部位，通过加盖或室内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大南湖矿区、园区绿化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厂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做好地下水、土壤监测。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须交由



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厂区环境保护工程，强化关键设备日常检修，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七）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应完成现有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现存环境问题未彻底解决之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四、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书》分送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区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区分局，自治区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新能
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6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1652200MB0B97404Q001V

单位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厂

注册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樊晓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哈密市花园乡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200MB0B97404Q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哈密市花园乡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发证机关：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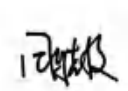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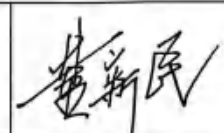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652201710770659Y002Q	申领	1	2019-09-29	2019-09-30至2022-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变更	2	2021-12-21	2019-09-30至2022-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变更	3	2022-03-16	2019-09-30至2022-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变更	4	2022-03-19	2019-09-30至2022-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变更	5	2022-09-05	2019-09-30至2022-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延续	6	2022-09-30	2022-09-30至2027-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变更	7	2023-01-09	2022-09-30至2027-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变更	8	2023-06-03	2022-09-30至2027-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变更	9	2023-07-20	2022-09-30至2027-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重新申请	10	2024-05-27	2022-09-30至2027-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变更	11	2024-07-10	2022-09-30至2027-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变更	12	2024-11-05	2022-09-30至2027-09-29
91652201710770659Y002Q	变更	13	2024-11-11	2022-09-30至2027-09-29
12652201770371780A005V	重新申请	14	2025-12-26	2022-09-30至2027-09-29
11652200MB0B97404Q001V	调整	15	2026-02-03	2022-09-30至2027-09-29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代码	12652201770371780A
法定代表人	樊晓毅	联系电话	15999332277
联系人	王小鹏	联系电话	18690205760
传 真	/	电子邮箱	371257898@qq.com
地址	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侧约 1km 处 (东经 93°25'36.55", 北纬 42°40'52.48")		
预案名称	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12.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650502-2025-069-L		
报送单位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哈密市污水处理厂

乙方（受托方）：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哈密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废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处置危废时，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危废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三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附加许可证复印件和确认许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者再生利用单位认定书的复印件附加到本协议内。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的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第二条 委托处置内容

1、处置物名称及代码：危险废物类别 900-217-08、900-047-49。

2、处置物数量：按照甲方现场指定并以实际发生为准；

3、处置物方式：乙方联系具备资质的车辆、技术和劳力，完成全部处置物的拉运和储存，处置过程及结果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关于处置范围、费用及运输

1、甲方合同期内产生危废按照废机油/元/吨支付，废液按实际产生量计费，需处置的危废由甲方统一集中到指定贮存点，单批次转移危废的数量符合乙方处置要求。

2、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废运输要求，并使用国家发布的运输轨迹 APP，费用由乙方来承担。

3、处置范围：哈密市污水处理厂、哈密南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巴里坤污水处理厂、三道岭污水处理厂

第四条 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1、有权审查乙方或乙方储存人员的相关资质或资格；
- 2、告知乙方储存物名称。方便乙方依靠自身专业技能掌握储存物的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3、为乙方提供现场拉运装载储存物的基本作业条件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具有环保局颁发的危废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确认接收后，由乙方安排具有资质的车辆集中运输。
- 3、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 4、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防止作业时发生事故。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及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转运、处置废物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上述因素的追诉执行，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回收、收集、运输、处置的相关资质要求以及合法手续。如乙方无上述资质或手续，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规定对甲方的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主管部门处罚等责任后果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若乙方违反合同任一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约定为合同费用总额的 20%，赔偿金包括实际损失，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损失费用。如本条款与其他合同条款约定有差异，甲方有权选择本条款或其他合同条款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乙方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或乙方以其他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或非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的；

(4)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哈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协议期限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7 月 02 日。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哈密市污水处理总厂	乙方：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艳丽	法定代表人：木融能
经办人：毕艳丽	经办人：王飞
联系人：	联系人：王飞
电 话：0902-2500302	电 话：13667560634
传 真：0902-2500181	传 真：无
邮政编码：839000	邮政编码：930000
地址：哈密市红星西路3号（哈密市花园乡）	地址：哈密市花园乡重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广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泰和路支行
账 号：3011002809024944621	账 号：965051013000167363
纳税人登记号：91652201710770659Y	纳税人登记号：91652201686455084M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附件 5：重大变动界申请说明会议纪要

关于《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专家会议纪要

2025 年 12 月 5 日，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线上召开了《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的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设计单位（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听取了申请说明的介绍并和建设单位沟通确认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申请说明编制的背景

项目位于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哈密市中心城区南侧，距市区约 10 公里。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能源转化、机械制造、矿产品精深加工和铁路物流等循环经济产业，配套有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园区要求生产污水由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园区南侧约 1km 处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000m³/d，采用 A²/O+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处理量为 1700m³/d~2400m³/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后回用于大南湖煤电基地作为生产用水。

随着南部循环产业园区的发展、更多企业数量的引进，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及生活污水处理水量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将不满足需求。为此，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基础上实施“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本项目），改进污水处理工艺，增加污水处理能力至 10000m³/d，以适应园区发展。

2022 年 6 月，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4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

复。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2025年8月起扩建项目注入废水进行设备调试，目前属于试运行阶段。

在满足污水处理厂出水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厂区用地受限及工程投资，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进一步判断变动部分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三、调整主要内容及界定结论

根据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变动清单及现场核对，将调整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进行逐条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计划建设内容为：利用改造现有粗细格栅、沉砂池、新建事故调节池、气浮池及臭氧接触氧化池。园区来水经粗细格栅后，进事故调节池、旋流沉砂池、气浮池、臭氧接触氧化池后分为两路，一路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一路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最终在二沉池后的臭氧接触氧化池汇合，再一同经过磁悬浮高效沉淀→中间提升泵池→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池→送水泵房→中水回用。

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为：园区来水经粗细格栅间、旋流沉砂池、进事故调节池后分为两路，一路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一路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新建污水处理系统流程为：预处理车间（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池→多级A/O生化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池→精细格栅间→深度处理车间（磁混凝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及接触消毒池→清水池→回用水泵房→中水回用；原有污水处理系统流程为：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二

沉池→并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的精细格栅间。

(1) 环评设计两股废水的分路点为气浮池和臭氧接触氧化池，实际分路点为事故调节池，并且气浮池后未建臭氧接触氧化池。

事故调节池作为水量、水质控制的核心单元，在调节池设置提升水泵可以精确控制进入两套系统的水量，达到调节作用，若从气浮池分为了两路进入系统，进水量无法精确控制，此外若在气浮池后端分路，运行管理复杂，系统稳定性差，能耗较高；气浮池后未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是由于考虑臭氧设置到水解酸化池前端，对厌氧环境影响较大，同时本工程用地受限、工程投资、运营成本等方面，取消前端臭氧接触氧化池，本调整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环评设计两路废水经各自二沉池处理后在臭氧接触氧化池汇合一同进入深度处理车间。实际二沉池后未建臭氧接触氧化池，两股废水经各自二沉池处理后并入新建的精细格栅间后进入深度处理车间。

二沉池后未建臭氧接触氧化池是由于项目实际进水水质生化性很好，无需在此处设置臭氧接触氧化池，属于工艺优化，同时降低了运营成本；新建的精细格栅间主要为保护后续工段，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7.3.2条条文解释“膜处理工艺和曝气生物滤池工艺需要将细小物质安全可靠地分离出去，例如头发和细小纤维物质等，避免引起膜组件或滤池填料堵塞而无法正常工作，因此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前一般需要设置超细格栅作为预处理工艺，故设置精细格栅间，本调整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环评设计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事故池、A2/O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各设置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设施，共计5套。实际建设为：1#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的臭气；2#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收集扩建项目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砂池中的臭气；3#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事故调节池臭气，4#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现有项目氧化沟中的臭气，5#除臭设施(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扩建项目生化池臭气。

项目将粗细格栅间、A2/O反应池、污泥脱水机房的臭气收集后通过1套离

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在扩建项目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新增 1 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在现有项目氧化沟处新增 1 套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废气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减小了废气排放，对环境有利。

(4) 环评设计污泥处置环节建设低温冷凝干化设备。实际采用 2 台板框压滤机处理。

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污泥含水率 $\leq 60\%$ ，处理效果较好，达到污泥处理含水率要求，不会造成污泥产生量增加。

(5) 在接触消毒池部分，新增臭氧催化氧化。

臭氧接触氧化池属于常规氧化技术，主要用于污水消毒杀菌、脱色、去除部分易氧化的有机物（如酚、烯烃）等，在原水 COD 超标时可作为保障工艺，保障出水稳定达标，平时可做超越处理，由接触池进水井控制。本调整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 环评设计建设 1 座调节/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9451.52m^3 ，部分设备发生调整。实际建设的调节/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7800m^3 。

由于厂区用地受限，实际建设的调节/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7800m^3 ，调蓄时间为 18h，满足《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中“5.2 调节与均值”中规定调节池池容按照 12h-24h 小时，事故池池容 8h-12h 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调整后，不改变建设地点、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根据调整后的产排污分析，没有新增的特征污染物，调整后基本不会增加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的排放情况。本次调整，污染物的排放参数未发生改变，故项目调整前后环境影响不会发生变化。

对照国家《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中对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的原则，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到原环评文件的结论。

三、专家组意见

1、经专家组讨论认为 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施项目以上 6 项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施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的论证结果负责。

张衡 谢东管 李秋云

果旭 副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重大变动界定申请说明评审会议工作组成员单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一雨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书记 赵雪松	1809366553	一雨
2	韩涛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副会长，正高，注册环评师	18099227923	韩涛
3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谢东营
4	李秋云	新疆丝路之祥节能环保咨询公司	高工	15628290610	李秋云
5	梁旭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8703085801	梁旭

附件 6：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公示证明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施项目 调试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1日

公示时长 1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施项目
调试公示

第一个清晨 发表于2025-12-10 10:5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开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施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
我单位承诺对所公示的调试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附件 7: 污泥鉴别协议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合同

合同编号: HN2026008

签订地点: 哈密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8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新疆翰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元整, 即 RMB ¥62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厂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项目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2 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

二、合同期限

自书面通知进场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组织生态环境部直属鉴别机构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制定鉴别方案、进行连续 30 天的样品采样和检测分析, 并出具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报告。

2、验收标准: 出具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必须由生态环境部直属鉴别机构签字、盖章, 报告附件中样品的采样记录和检测结果须由《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 中对应污染物危险废物鉴别检测方法计量认证的检测单位盖章。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五、(一)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现场勘查费、工艺调查费、采样(含初

筛)费、送样(含初筛)费、复测费(含送样)、化验分析(含初筛、复测)、鉴别方案编制费、鉴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以方案或报告论证通过为止)、人员差旅费(除甲方人员以外)、现场安全措施费(若有)、相关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执行)。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

浙江中远海运
有限公司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乙方所完成的工作没有达到合同以及技术协议的要求，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各项违约金总和达到 30%，甲方将考虑终止合同，甲方也可就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安全和环保处罚除外）。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新疆翰宁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朱俊玲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
市区)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C
座四层415-123室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8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1859965887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8日

100.
377/100/100

附件 8：污水总排口在线设备验收意见

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0日，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相关要求，组织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出水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验收的评审工作。验收评审组由建设单位（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仪器设备安装单位（成都市德立斯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附签名明细表）。验收评审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分别听取本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汇报，经充分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建设情况

哈密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哈密南部工业园区西南郊1公里处，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污水处理规模由5000立方米/天改扩建到10000立方米/天。设计出水标准为：GB18918-级A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粗格栅、沉砂池、臭氧接触氧化池等，增加一套50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系统（含调节/事故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池等）。“以新带老”措施为：在粗

细格栅间及污泥处理间新建臭气收集处理系统；新建2座污泥浓缩池，并改造现有污泥脱水系统；建设调节事故池；完善处理工艺，满足园区及新引进企业生产污水的处理需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要求进行监测；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办公和生活区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投资为12167.81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2018年在其废水进口与出口处分别安装了1套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分别对废水进口（pH、CODCr、NH₃-N）以及出口（pH、CODCr、NH₃-N、TP、TN）的数据实时测量并上传至哈密市污染源在线监控中枢数据管理平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包括pH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CODCr）在线监测仪、氨氮自动监测仪、总磷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及数据采集传输仪。

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口的pH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CODCr）在线监测仪、氨氮自动监测仪于2018年通过在线验收。由于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改扩建项目与南部循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共用同一进水口，因此需拆除站内正在运行的旧设备安装并一套新的在线设备。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于2024年12月申请更换化学需氧量、氨氮、pH在线监测仪。2024年12月24日，哈密市污染源监控综合信息中心对该申请予以回复，同意更换。2025年2月通过验收。

2025年5月，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完成新站房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pH在线监

测仪的安装。2025年12月成都市德立斯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对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见附件 5），2026年2月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口的在线监测系统完成 168 小时无故障运行，无故障运行记录见附件 6。

二、联网情况

本套在线监测设施与哈密市污染源在线监控中枢数据管理平台平台联网。平台截图显示该在线监测系统各设备数据传输稳定、准确，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三、检查情况

（一）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组成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包括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pH计、及数采仪组成。在线监测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具有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二）企业排污口检查

污水排放口满足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求，排放口的设置能够满足安装水流量自动计量装置、采样系统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标识牌，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三）专用监测站房要求

监测站房做到了专室专用，面积20m²，高度约为3.0m，位于地上一层，温湿度恒定，通信状况良好，监测站房不位于通信盲区。

(四) 操作人员和运行维护运行人员

专人专用，由新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五) 管理制度的检查

公司制定了相关在线设备操作规程，故障管理，异常报备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巡检和维护记录工作。

(六) 系统台账的检查

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能及时处理并记录，记录较准确、规范、完成及时。

四、调试、试运行和比对监测情况

1、成都市德立斯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负责监测仪器安装调试，并进行了连续72小时调试。调试运行期间，各设备24h漂移、重复性、示值误差及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性能指标均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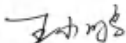
2、2026年2月28日至3月2日，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哈密地质大队对水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验收比对监测。验收比对监测期间，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出水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pH水质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系统、氨氮在线监测系统、总磷在线监测系统、总氮监测系统、超声波明渠流量计以及水质自动采样器的性能指标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表2指标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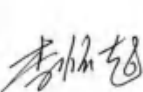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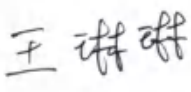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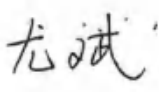
3、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

运维单位哈密市宏慕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技术档案，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能及时处理并记录。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核查结果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在设备选型、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性能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要求。数据采集传输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传输标准》（HJ 212-2017）要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建立了在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运维管理记录齐全。本次验收不包括自动采样器、流量计、堰槽的验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子川

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026年3月10日

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王小鹏	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	王小鹏
组员	李怀超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李怀超
	尤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尤斌
	王琳琳	新疆农业大学	高工	王琳琳
	王子川	成都市德立斯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王子川



报告编号：HJJ25121111-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委托单位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封皮未加盖本公司“CMA”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报告批准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3.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批准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4. 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5. 委托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 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四号三楼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2826979

传 真：0991-3195592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 页 共 23 页

委托单位: 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新疆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侧约 1km 处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1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沙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DA001)		*主要燃料	/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	
*设备负荷(%)	36		*烟道截面积(m ²)	圆形: 0.20	
基准含氧量(%)	/		/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烟气温度(℃)	3.8	3.4	0.3	/	
烟气含湿度(%)	3.2	3.1	3.4	/	
烟气流速(m/s)	5.8	5.4	5.0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710	3420	3212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氨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1-1-2	HJJ25121111 YFQ1-2-2	HJJ25121111 YFQ1-3-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16	0.19	0.29	/
	实测排放速率(kg/h)	5.94×10^{-4}	6.50×10^{-4}	9.31×10^{-4}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1-1-1	HJJ25121111 YFQ1-2-1	HJJ25121111 YFQ1-3-1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 \times 10^{-3}$	$< 0.2 \times 10^{-3}$	$< 0.2 \times 10^{-3}$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7.42 \times 10^{-7}$	$< 7.42 \times 10^{-7}$	$< 7.42 \times 10^{-7}$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1-1-3	HJJ25121111 YFQ1-2-3	HJJ25121111 YFQ1-3-3	/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标“*”检测信息数据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 253113050116)检测。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418号办公楼十三楼A区及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2 页 共 23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1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浓缩池、脱水机房、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池、旋流沉沙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1)		*主要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	
*设备负荷 (%)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圆形: 0.20	
基准含氧量 (%)	/		/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烟气温度 (°C)	1.5	4.2	0.7	/	
烟气含湿度 (%)	2.9	3.2	2.7	/	
烟气流速 (m/s)	5.4	5.3	4.8	/	
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3467	3375	3113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氨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1-4-2	HJJ25121111 YFQ1-5-2	HJJ25121111 YFQ1-6-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23	0.26	0.19	/
	实测排放速率(kg/h)	7.97×10^{-4}	8.78×10^{-4}	5.91×10^{-4}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1-4-1	HJJ25121111 YFQ1-5-1	HJJ25121111 YFQ1-6-1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 \times 10^{-3}$	$< 0.2 \times 10^{-3}$	$< 0.2 \times 10^{-3}$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6.93 \times 10^{-7}$	$< 6.75 \times 10^{-7}$	$< 6.23 \times 10^{-7}$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1-4-3	HJJ25121111 YFQ1-5-3	HJJ25121111 YFQ1-6-3	/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标“*”检测信息数据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 253113050116)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3 页 共 23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1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2)		*主要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	
*设备负荷 (%)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圆形: 0.20	
基准含氧量 (%)	/		/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烟气温度 (°C)	1.5	3.7	-1.0	/	
烟气含湿度 (%)	0.6	0.8	1.0	/	
烟气流速 (m/s)	2.6	2.6	2.9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716	1697	1926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 值	
氨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2-1-2	HJJ25121111 YFQ2-2-2	HJJ25121111 YFQ2-3-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35	0.42	0.29	/
	实测排放速率(kg/h)	6.01×10 ⁻⁴	7.13×10 ⁻⁴	5.59×10 ⁻⁴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2-1-1	HJJ25121111 YFQ2-2-1	HJJ25121111 YFQ2-3-1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10 ⁻³	< 0.2×10 ⁻³	< 0.2×10 ⁻³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3.43×10 ⁻⁷	< 3.39×10 ⁻⁷	< 3.85×10 ⁻⁷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2-1-3	HJJ25121111 YFQ2-2-3	HJJ25121111 YFQ2-3-3	/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标“*”检测信息数据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 253113050116)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4 页 共 23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1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水解酸化池及预处理车间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2)	*主要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		
*设备负荷 (%)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圆形: 0.20		
基准含氧量 (%)	/	/	/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限值	
烟气温度 (°C)	-0.2	4.9	-2.5	/	
烟气含湿度 (%)	1.2	1.3	1.3	/	
烟气流速 (m/s)	2.6	2.8	2.7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719	1811	1790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氨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2-4-2	HJJ25121111 YFQ2-5-2	HJJ25121111 YFQ2-6-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32	0.42	0.39	/
	实测排放速率(kg/h)	5.50×10 ⁻⁴	7.61×10 ⁻⁴	6.98×10 ⁻⁴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2-4-1	HJJ25121111 YFQ2-5-1	HJJ25121111 YFQ2-6-1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10 ⁻³	< 0.2×10 ⁻³	< 0.2×10 ⁻³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3.44×10 ⁻⁷	< 3.62×10 ⁻⁷	< 3.58×10 ⁻⁷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2-4-3	HJJ25121111 YFQ2-5-3	HJJ25121111 YFQ2-6-3	/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标“*”检测信息数据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 253113050116)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5 页 共 23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1 日 ~1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事故调节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 排口 (DA003)		*主要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离子除臭+活性炭 吸附一体	
*设备负荷 (%)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圆形: 0.20	
基准含氧量 (%)	/		/	/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限值
烟气温度 (°C)	14.8	19.7	13.8	/	
烟气含湿度 (%)	1.3	1.3	1.3	/	
烟气流速 (m/s)	3.3	3.8	3.8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060	2332	2379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氨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3-1-2	HJJ25121111 YFQ3-2-2	HJJ25121111 YFQ3-3-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29	0.35	0.26	/
	实测排放速率(kg/h)	5.97×10 ⁻⁴	8.16×10 ⁻⁴	6.19×10 ⁻⁴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3-1-1	HJJ25121111 YFQ3-2-1	HJJ25121111 YFQ3-3-1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10 ⁻³	< 0.2×10 ⁻³	< 0.2×10 ⁻³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4.12×10 ⁻⁷	< 4.66×10 ⁻⁷	< 4.76×10 ⁻⁷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3-1-3	HJJ25121111 YFQ3-2-3	HJJ25121111 YFQ3-3-3	/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标“*”检测信息数据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 253113050116)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6 页 共 23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事故调节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3)	*主要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一体		
*设备负荷 (%)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圆形: 0.20		
基准含氧量 (%)	/	/	/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限值	
烟气温度 (°C)	15.1	16.3	11.9	/	
烟气含湿度 (%)	1.3	1.4	1.4	/	
烟气流速 (m/s)	3.7	3.7	3.5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304	2288	2195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氨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3-4-2	HJJ25121111 YFQ3-5-2	HJJ25121111 YFQ3-6-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32	0.29	0.29	/
	实测排放速率(kg/h)	7.37×10 ⁻⁴	6.64×10 ⁻⁴	6.37×10 ⁻⁴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3-4-1	HJJ25121111 YFQ3-5-1	HJJ25121111 YFQ3-6-1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10 ⁻³	< 0.2×10 ⁻³	< 0.2×10 ⁻³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4.61×10 ⁻⁷	< 4.58×10 ⁻⁷	< 4.39×10 ⁻⁷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3-4-3	HJJ25121111 YFQ3-5-3	HJJ25121111 YFQ3-6-3	/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标“*”检测信息数据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 253113050116)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7 页 共 23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1 日 ~1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生化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4)		*主要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离子除臭+活性炭 吸附一体	
*设备负荷 (%)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圆形: 0.20	
基准含氧量 (%)	/		/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烟气温度 (°C)	16.8	16.1	12.1	/	
烟气含湿度 (%)	1.3	1.4	1.4	/	
烟气流速 (m/s)	4.1	4.3	3.9	/	
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2544	2669	2457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氨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4-1-2	HJJ25121111 YFQ4-2-2	HJJ25121111 YFQ4-3-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48	0.39	0.42	/
	实测排放速率(kg/h)	1.22×10 ⁻³	1.04×10 ⁻³	1.03×10 ⁻³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4-1-1	HJJ25121111 YFQ4-2-1	HJJ25121111 YFQ4-3-1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10 ⁻³	< 0.2×10 ⁻³	< 0.2×10 ⁻³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5.09×10 ⁻⁷	< 5.34×10 ⁻⁷	< 4.91×10 ⁻⁷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4-1-3	HJJ25121111 YFQ4-2-3	HJJ25121111 YFQ4-3-3	/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标“*”检测信息数据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 253113050116)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8 页 共 23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生化池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4)		*主要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离子除臭+活性炭 吸附一体	
*设备负荷 (%)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圆形: 0.20	
基准含氧量 (%)	/		/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烟气温度 (°C)	11.2	15.7	11.0	/	
烟气含湿度 (%)	1.4	1.3	1.4	/	
烟气流速 (m/s)	4.1	3.6	3.6	/	
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2588	2234	2266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 值	
氨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4-4-2	HJJ25121111 YFQ4-5-2	HJJ25121111 YFQ4-6-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45	0.35	0.45	/
	实测排放速率(kg/h)	1.16×10 ⁻³	0.78×10 ⁻³	1.02×10 ⁻³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4-4-1	HJJ25121111 YFQ4-5-1	HJJ25121111 YFQ4-6-1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10 ⁻³	< 0.2×10 ⁻³	< 0.2×10 ⁻³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5.18×10 ⁻⁷	< 4.47×10 ⁻⁷	< 4.53×10 ⁻⁷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4-4-3	HJJ25121111 YFQ4-5-3	HJJ25121111 YFQ4-6-3	/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标“*”检测信息数据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 253113050116)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9 页 共 23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1 日 ~1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氧化沟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5)		*主要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离子除臭+活性炭 吸附一体	
*设备负荷 (%)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圆形: 0.20	
基准含氧量 (%)	/		/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烟气温度 (°C)	1.1	3.7	0.4	/	
烟气含湿度 (%)	3.8	3.5	3.2	/	
烟气流速 (m/s)	4.7	4.3	4.2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07	2713	2700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氨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5-1-2	HJJ25121111 YFQ5-2-2	HJJ25121111 YFQ5-3-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52	0.48	0.55	/
	实测排放速率(kg/h)	1.56×10 ⁻³	1.30×10 ⁻³	1.49×10 ⁻³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5-1-1	HJJ25121111 YFQ5-2-1	HJJ25121111 YFQ5-3-1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10 ⁻³	< 0.2×10 ⁻³	< 0.2×10 ⁻³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6.01×10 ⁻⁷	< 5.43×10 ⁻⁷	< 5.4×10 ⁻⁷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5-1-3	HJJ25121111 YFQ5-2-3	HJJ25121111 YFQ5-3-3	/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标“*”检测信息数据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 253113050116)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0 页 共 23 页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1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氧化沟臭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DA005)		*主要燃料	/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离子除臭+活性炭 吸附一体	
*设备负荷 (%)	36		*烟道截面积 (m ²)	圆形: 0.20	
基准含氧量 (%)	/		/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烟气温度 (°C)	2.2	5.6	1.4	/	
烟气含湿度 (%)	3.3	3.6	3.4	/	
烟气流速 (m/s)	4.1	4.2	3.8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45	2667	2410	/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 值	
氨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5-4-2	HJJ25121111 YFQ5-5-2	HJJ25121111 YFQ5-6-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45	0.48	0.52	/
	实测排放速率(kg/h)	1.19×10^{-3}	1.28×10^{-3}	1.25×10^{-3}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5-4-1	HJJ25121111 YFQ5-5-1	HJJ25121111 YFQ5-6-1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2 \times 10^{-3}$	$< 0.2 \times 10^{-3}$	$< 0.2 \times 10^{-3}$	/
	实测排放速率(kg/h)	$< 5.29 \times 10^{-7}$	$< 5.33 \times 10^{-7}$	$< 4.82 \times 10^{-7}$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YFQ5-4-3	HJJ25121111 YFQ5-5-3	HJJ25121111 YFQ5-6-3	/
	实测排放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标“*”检测信息数据由客户提供。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号: 253113050116)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1 页 共 2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1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样品前码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HJJ25121111	FQ1-1-2	0.03	FQ1-1-1	<0.2×10 ⁻³	FQ1-1-3	<10
		FQ1-2-2	0.03	FQ1-2-1	<0.2×10 ⁻³	FQ1-2-3	<10
		FQ1-3-2	0.02	FQ1-3-1	<0.2×10 ⁻³	FQ1-3-3	<10
		FQ1-4-2	0.02	FQ1-4-1	<0.2×10 ⁻³	FQ1-4-3	<10
厂界下风向 O2		FQ2-1-2	0.03	FQ2-1-1	<0.2×10 ⁻³	FQ2-1-3	<10
		FQ2-2-2	0.04	FQ2-2-1	<0.2×10 ⁻³	FQ2-2-3	<10
		FQ2-3-2	0.04	FQ2-3-1	<0.2×10 ⁻³	FQ2-3-3	<10
		FQ2-4-2	0.03	FQ2-4-1	<0.2×10 ⁻³	FQ2-4-3	<10
厂界下风向 O3		FQ3-1-2	0.04	FQ3-1-1	<0.2×10 ⁻³	FQ3-1-3	<10
		FQ3-2-2	0.05	FQ3-2-1	<0.2×10 ⁻³	FQ3-2-3	<10
		FQ3-3-2	0.04	FQ3-3-1	<0.2×10 ⁻³	FQ3-3-3	<10
		FQ3-4-2	0.05	FQ3-4-1	<0.2×10 ⁻³	FQ3-4-3	<10
厂界下风向 O4		FQ4-1-2	0.05	FQ4-1-1	<0.2×10 ⁻³	FQ4-1-3	<10
		FQ4-2-2	0.06	FQ4-2-1	<0.2×10 ⁻³	FQ4-2-3	<10
		FQ4-3-2	0.05	FQ4-3-1	<0.2×10 ⁻³	FQ4-3-3	<10
		FQ4-4-2	0.06	FQ4-4-1	<0.2×10 ⁻³	FQ4-4-3	<10

备注: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号: 253113050116) 检测。

(以下空白)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2 页 共 2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样品前码	甲烷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mg/m ³)		
场内浓度 最高点O5	HJJ25121111	FQ5-1-1	1.57		
		FQ5-2-1	1.56		
		FQ5-3-1	1.57		
		FQ5-4-1	1.56		

(以下空白)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3 页 共 2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样品前码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1	HJJ25121111	FQ1-5-2	0.03	FQ1-5-1	<0.2×10 ⁻³	FQ1-5-3	<10
		FQ1-6-2	0.03	FQ1-6-1	<0.2×10 ⁻³	FQ1-6-3	<10
		FQ1-7-2	0.02	FQ1-7-1	<0.2×10 ⁻³	FQ1-7-3	<10
		FQ1-8-2	0.02	FQ1-8-1	<0.2×10 ⁻³	FQ1-8-3	<10
厂界下风向O2		FQ2-5-2	0.03	FQ2-5-1	<0.2×10 ⁻³	FQ2-5-3	<10
		FQ2-6-2	0.04	FQ2-6-1	<0.2×10 ⁻³	FQ2-6-3	<10
		FQ2-7-2	0.04	FQ2-7-1	<0.2×10 ⁻³	FQ2-7-3	<10
		FQ2-8-2	0.03	FQ2-8-1	<0.2×10 ⁻³	FQ2-8-3	<10
厂界下风向O3		FQ3-5-2	0.05	FQ3-5-1	<0.2×10 ⁻³	FQ3-5-3	<10
		FQ3-6-2	0.04	FQ3-6-1	<0.2×10 ⁻³	FQ3-6-3	<10
		FQ3-7-2	0.04	FQ3-7-1	<0.2×10 ⁻³	FQ3-7-3	<10
		FQ3-8-2	0.05	FQ3-8-1	<0.2×10 ⁻³	FQ3-8-3	<10
厂界下风向O4		FQ4-5-2	0.06	FQ4-5-1	<0.2×10 ⁻³	FQ4-5-3	<10
		FQ4-6-2	0.06	FQ4-6-1	<0.2×10 ⁻³	FQ4-6-3	<10
		FQ4-7-2	0.05	FQ4-7-1	<0.2×10 ⁻³	FQ4-7-3	<10
		FQ4-8-2	0.06	FQ4-8-1	<0.2×10 ⁻³	FQ4-8-3	<10

备注: 臭气浓度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号: 253113050116) 检测。

(以下空白)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4 页 共 2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样品前码	甲烷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mg/m ³)		
场内浓度 最高点○5	HJJ25121111	FQ5-5-1	1.48		
		FQ5-6-1	1.49		
		FQ5-7-1	1.49		
		FQ5-8-1	1.48		

(以下空白)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5 页 共 23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样品类型: 废水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微浑浊、无浮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J25121111 FS1-1	HJJ25121111 FS1-2	HJJ25121111 FS1-3	HJJ25121111 FS1-4
1.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8	26	2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4.6	5.0	5.0
3.	悬浮物	mg/L	8	9	9	10
4.	动植物油	mg/L	0.35	0.30	0.26	0.29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7.	氨氮	mg/L	1.91	1.90	1.92	1.89
8.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06
9.	总氮	mg/L	3.30	3.50	3.79	3.74
10.	色度	倍	4	4	4	4
11.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0
12.	粪大肠菌群	CFU/L	8.2×10^3	5.7×10^3	1.5×10^5	1.1×10^3
13.	总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14.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5.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7.	总砷	μg/L	14.0	12.8	11.9	11.3
18.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粪大肠菌群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号: 253113050116) 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6 页 共 23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样品类型: 废水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1 月 14 日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微浑浊、无浮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J25121111 FS1-5	HJJ25121111 FS1-6	HJJ25121111 FS1-7	HJJ25121111 FS1-8
1.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27	26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5.0	5.1	4.8
3.	悬浮物	mg/L	11	10	9	10
4.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7.	氨氮	mg/L	1.90	1.87	1.91	1.90
8.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05
9.	总氮	mg/L	3.64	3.59	3.83	4.03
10.	色度	倍	4	4	4	4
11.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0
12.	*粪大肠菌群	CFU/L	2.3×10 ⁵	2.8×10 ⁵	3.2×10 ⁵	5.0×10 ⁵
13.	总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14.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5.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7.	总砷	μg/L	13.4	13.3	13.1	12.8
18.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粪大肠菌群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号: 253113050116) 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7 页 共 23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样品类型: 废水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微浑浊、无浮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J25121111 FS2-1	HJJ25121111 FS2-2	HJJ25121111 FS2-3	HJJ25121111 FS2-4
1.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8	1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	1.4	1.4	1.4
3.	悬浮物	mg/L	6	5	6	6
4.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7.	氨氮	mg/L	0.894	0.913	0.884	0.897
8.	总磷	mg/L	0.02	0.03	0.02	0.02
9.	总氮	mg/L	1.77	1.84	1.96	1.93
10.	色度	倍	3	3	3	3
11.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1
12.	粪大肠菌群	CFU/L	60	2.4×10 ²	7.0×10 ²	5.0×10 ²
13.	总汞	µg/L	0.04L	0.04L	0.04L	0.04L
14.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5.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7.	总砷	µg/L	0.6	0.5	0.5	0.5
18.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粪大肠菌群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号: 253113050116) 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8 页 共 23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样品类型: 废水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1 月 14 日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微浑浊、无浮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J25121111 FS2-5	HJJ25121111 FS2-6	HJJ25121111 FS2-7	HJJ25121111 FS2-8
1.	化学需氧量	mg/L	9	12	11	1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1.6	2.0	1.8
3.	悬浮物	mg/L	5	6	5	5
4.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7.	氨氮	mg/L	0.892	0.910	0.905	0.900
8.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2
9.	总氮	mg/L	2.00	2.12	2.23	2.41
10.	色度	倍	3	3	3	3
11.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0
12.	粪大肠菌群	CFU/L	1.0×10 ²	7.0×10 ²	2.1×10 ²	4.0×10 ²
13.	总汞	µg/L	0.04L	0.04L	0.04L	0.04L
14.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5.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7.	总砷	µg/L	0.6	0.6	0.6	0.6
18.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粪大肠菌群委托给新疆鑫诺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号: 253113050116) 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19 页 共 23 页

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 dB(A)	
			结果值 Leq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机械噪声	17:57~18:07	4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机械噪声	18:12~18:22	4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机械噪声	18:27~18:37	46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机械噪声	18:41~18:51	50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夜间突发噪声类别: 偶发噪声

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夜间 dB(A)	
			结果值 Leq	最大值 Lmax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机械噪声	00:06~00:16	44	59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机械噪声	00:21~00:31	43	5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机械噪声	00:37~00:47	43	59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机械噪声	00:51~01:01	47	63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20 页 共 23 页

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 dB(A) 结果值 Leq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机械噪声	16:47~16:57	39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机械噪声	17:00~17:10	47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机械噪声	17:13~17:23	4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机械噪声	17:26~17:36	51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夜间突发噪声类别: 偶发噪声

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夜间 dB(A)	
			结果值 Leq	最大值 Lmax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机械噪声	00:30~00:40	42	57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机械噪声	00:43~00:53	45	56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机械噪声	00:58~01:08	45	49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机械噪声	01:11~01:21	50	52



编制: 赵明

审核: 李学

批准: 赵明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21 页 共 23 页

附表一、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6 年 1 月 7 日	-12.6~3.4	晴	96.1-96.4	东北风	1.9
2026 年 1 月 8 日	-15.8-2.5	晴	95.6-96.0	东北风	1.6
2026 年 1 月 9 日	/	晴	/	/	1.0

附表二、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J065-6	/
2	有组织 废气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J118-7、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HJ205-3	/
3		烟气流速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J118-7、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HJ205-3	/
4		烟气含湿度		湿度测量方法 GB/T11605-2005	崂应 1062D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HJ204-4、崂应 1062C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HJ205-1A、HJ205-9A
5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GC9720 气相色谱仪 HJ025	0.2×10 ⁻³ mg/m ³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25 mg/m ³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8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9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HJ182	0.06mg/m ³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第 22 页 共 23 页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0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GC9720 气相色谱仪 HJ025	0.2×10^{-3} mg/m ³
1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4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HJ105、 JPSJ-606L 溶解氧仪 HJ109	0.5mg/L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TX124R 电子天平 HJ249、101-9140B 电热鼓风干燥箱 HJ168	4mg/L
1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J214	0.06mg/L
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J214	0.06mg/L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5mg/L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25mg/L
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1mg/L
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004	0.05mg/L
2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2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J163-3	/
2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10MPN/L
24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J003	0.04μg/L
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J003	0.3μg/L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418号办公楼十三楼A区及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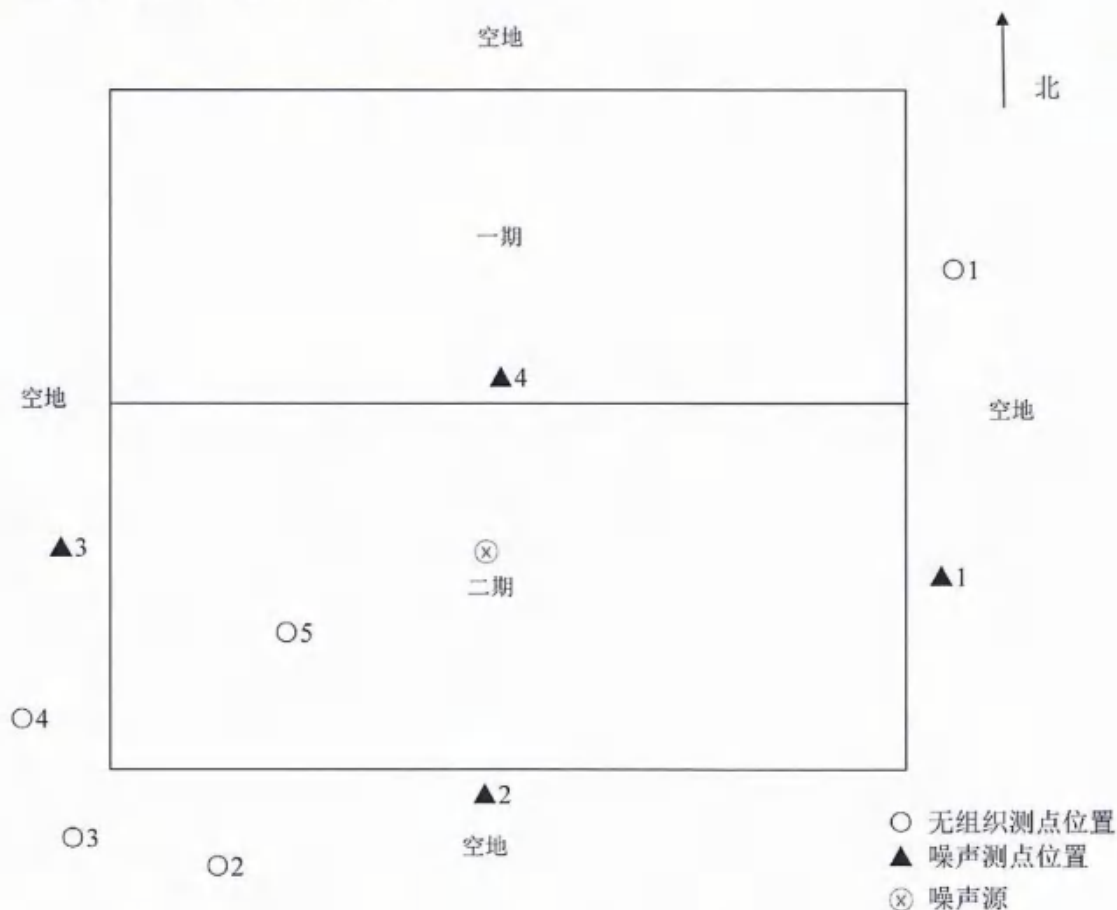
第 23 页 共 23 页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测质 量浓度
26	废水	镉(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iCAP7400 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HJ211	0.005mg/L
27		铬(总铬)			0.03mg/L
28		铅(总铅)			0.07mg/L
2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4mg/L

附表三、客户联系信息

委托方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17799229925

附图：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



报告编号: HJJ25121111-2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委托单位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封皮未加盖本公司“CMA”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报告批准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3.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批准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4. 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5. 委托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 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418号办公楼十三楼A区及十四楼、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四号三楼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2826979

传 真：0991-3195592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2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新疆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侧约 1km 处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厂区中心监测井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采样点坐标: E93°25'41.35", N42°40'39.13"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12 日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DXS1-1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味微浑浊

水位埋深: 4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4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99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40×10 ³
4	总硬度	mg/L	735
5	氯化物	mg/L	507
6	氟化物	mg/L	0.20
7	氰化物	mg/L	0.001L
8	氨氮	mg/L	0.040
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65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L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2

第 2 页 共 5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厂区中心监测井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采样点坐标: E93°25'41.35", N42°40'39.13"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1 月 12 日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DXS1-2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味微浑浊

水位埋深: 4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4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8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5×10 ³
4	总硬度	mg/L	715
5	氯化物	mg/L	529
6	氟化物	mg/L	0.19
7	氰化物	mg/L	0.001L
8	氨氮	mg/L	0.037
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69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L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2

第 3 页 共 5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厂区南侧监测井(下游)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采样点坐标: E93°25'41.92", N42°40'36.46"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12 日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编号: HJJ25121111 DXS2-1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味微浑浊

水位埋深: 4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4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69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79
4	总硬度	mg/L	553
5	氯化物	mg/L	493
6	氟化物	mg/L	0.16
7	氰化物	mg/L	0.001L
8	氨氮	mg/L	0.035
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54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L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2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一、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HJ163-3	/
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用 4.1 酸 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0.05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1.1 称量 法)	ATX124R 电子天平 HJ249、101-9140B 电热 鼓风干燥箱 H168	/
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4-2023 (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1.0mg/L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 滴定法 GB 11896-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10mg/L
6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GB7484-1987	P901 酸度计 HJ236	0.05mg/L
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 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1mg/L
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25mg/L
9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346-20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HJ004	0.08mg/L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 光度法 GB7493-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1mg/L
11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方法 1.萃取分光 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03mg/L



附表三、客户联系信息

委托方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17799229925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



报告编号: HJJ25121111-01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验收监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01-0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验收监测
(地下水)

受测地址: 新疆哈密工业园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侧约 1km 处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1#地下水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4 日

采样点坐标: E98°25'56.22", N42°41'42.54"

分析日期: 202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水位埋深: 3.54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J25121111-01 DXS1-1	HJJ25121111-01 DXS1-2
1	pH	无量纲	7.3	7.3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5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22	531
4	总硬度	mg/L	170	175
5	氯化物	mg/L	167	165
6	氟化物	mg/L	0.25	0.24
7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8	氨氮	mg/L	0.046	0.061
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88	1.83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L	0.001L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01-01

第 2 页 共 7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1#地下水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5日

采样点坐标: E98°25'56.22", N42°41'42.54"

分析日期: 2026年3月15日~3月16日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水位埋深: 3.54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J25121111-01 DXS1-3	HJJ25121111-01 DXS1-4
1	pH	无量纲	7.3	7.3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	1.2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27	532
4	总硬度	mg/L	178	173
5	氯化物	mg/L	165	164
6	氟化物	mg/L	0.26	0.25
7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8	氨氮	mg/L	0.057	0.063
9	硝酸盐(以N计)	mg/L	1.88	1.85
10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0.001L	0.001L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01-01

第 3 页 共 7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2#地下水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4 日

采样点坐标: E98°25'47.90", N42°40'45.25"

分析日期: 202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水位埋深: 3.10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J25121111-01 DXS2-1	HJJ25121111-01 DXS2-2
1	pH	无量纲	7.4	7.4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1.8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4×10^3	1.33×10^3
4	总硬度	mg/L	559	554
5	氯化物	mg/L	669	670
6	氟化物	mg/L	0.32	0.33
7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8	氨氮	mg/L	0.100	0.087
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87	2.84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2	0.002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01-01

第 4 页 共 7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2#地下水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采样点坐标: E98°25'47.90", N42°40'45.25"

分析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水位埋深: 3.10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J25121111-01 DXS2-3	HJJ25121111-01 DXS2-4
1	pH	无量纲	7.4	7.3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	1.8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4×10 ³	1.34×10 ³
4	总硬度	mg/L	539	559
5	氯化物	mg/L	668	669
6	氟化物	mg/L	0.34	0.32
7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8	氨氮	mg/L	0.112	0.106
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68	2.66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2	0.002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01-01

第 5 页 共 7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3#地下水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4 日

采样点坐标: E93°25'48.33", N42°40'42.50"

分析日期: 202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水位埋深: 3.22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J25121111-01 DXS3-1	HJJ25121111-01 DXS3-2
1	pH	无量纲	7.3	7.4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7	0.8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10 ³	1.01×10 ³
4	总硬度	mg/L	334	345
5	氯化物	mg/L	250	250
6	氟化物	mg/L	0.29	0.31
7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8	氨氮	mg/L	0.119	0.108
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53	0.51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	0.003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01-01

第 6 页 共 7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点位: 3#地下水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采样点坐标: E93°25'48.33", N42°40'42.50"

分析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水位埋深: 3.22m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J25121111-01 DXS3-3	HJJ25121111-01 DXS3-4
1	pH	无量纲	7.4	7.3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	1.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4×10 ³	1.04×10 ³
4	总硬度	mg/L	330	339
5	氯化物	mg/L	250	246
6	氟化物	mg/L	0.28	0.30
7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8	氨氮	mg/L	0.116	0.098
9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51	0.52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3	0.003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中出现“L”时,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质量浓度。



编制: 杨帆

审核: 杨帆

批准: _____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杨街418号办公楼十三楼A区及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JJ25121111-01-01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一、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HJ163-1	/
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0.5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1.1 称量法)	ATX124R 电子天平 HJ249、101-9140B 电热 鼓风干燥箱 H168	/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87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1	5.0mg/L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 滴定法 GB 11896-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HJ110-5	10mg/L
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GB7484-1987	P901 酸度计 HJ236	0.05mg/L
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 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1mg/L
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25mg/L
9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346-20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HJ004	0.08mg/L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 光度法 GB7493-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1mg/L
11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方法 1.萃取分光 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117-02	0.0003mg/L

检测评价

附表三、客户联系信息

委托方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17799229925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6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7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145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总投资9139万元，本工程为集中式污水处理项目，本身就是一项环保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直接环保措施计划投资为301.1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位于哈密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南侧约1km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93°25'36.55"，北纬42°40'52.48"，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000m³/d，改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0m³/d。

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2025年8月起扩建项目注水内循环，进行设备调试。项目开建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公众反馈意见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11月，项目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对项目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核查，同时委托新疆云霄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完成了《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2026年3月16日，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结论为：本项目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及措施落实到位，该项目主要环保工作主要由环保专工负责，环保专工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各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约 20m²，防风、防雨、防晒并做防渗处理，所在位置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未经过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配备灭火器，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储存前进行登记注册，所有危险废物分容器、分类、分区存放，定期交由哈密市海纳矿业有限公司处置。

2025 年 12 月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备案证明，备案号 650502-2025-069-L。

项目区内建设 1 座调节/事故池，事故池有效容积 3900m³，调节池容积为 3900m³，总有效容积 7800m³。调蓄时间为 18h。

(3) 环境监测计划

污水处理厂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次/年
	厂内	甲烷	2 次/年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次/年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总磷、总氮等	1 次/月
地下水	厂区周边及厂内	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硬度、氯化物等	2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整改内容。